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半年报更新 .....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7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1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十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8
十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	18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	20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性及合作协议 .....	20

二、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 .....	36
三、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	48
四、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经营模式 .....	85
五、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信息 .....	95
六、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独立性及公司治理 .....	105
七、审核问询问题 21：关于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	114
八、审核问询问题 22：关于经营资质及许可审批 .....	119
九、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土地及不动产 .....	125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0）第 072-2 号

**致：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由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更新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其中2021年1-6月为“更新期间”），同时，2021年6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更新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及《问询函》项下需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半年报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授权和批准以取代原有的授权和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存续及持续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对价，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42.89 万元、2,141.02 万元、4,374.68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02.55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采取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并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华达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华达通有限成立日起计算。华达通有限成立于2014年3月19日，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13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7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据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5,13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7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515.7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

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或更新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设备经营、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氨溶液[含氨>10%]、氨）	粤惠湾安经[2021]000018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5日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氨，氨溶液[含氨>10%]，液体二氧化碳等）	44132100089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2024年8月5日
3	华达石化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氨溶液[含氨>10%]、氨[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甲醇、氢、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氟[压缩的或液化的]共7种品种为危险化学品经营；氨共1种品种为储存经营）	粤穗WH应急字[2021]4401120801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4	华达石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氧化碳[液化的]）	（穗）WH应急许证字[2021]0112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8日
5	华达石化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液体二氧化碳的生产、液	00221Q25362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2024年8月25日

序号	授予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氨的充装)				
6	华达石化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液体二氧化碳的生产、液氨的充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00221E33174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2024年8月25日
7	华达石化	《职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液体二氧化碳的生产、液氨的充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CQM21S22816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2024年8月25日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除《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宝湾产城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珂配偶王世云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司

注: 原已披露的关联方揭阳市华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更名为广东省华标科技有限公司。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等文件,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的债权起始日及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陈焕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000,000.00	2021/2/5-2022/2/4	否
	徐鸣		3,000,000.00		否
	徐义雄		3,000,000.00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1-6月，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1.42
其中：股份支付	-

##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无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仍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然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新获得境内专利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货物运输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20102340323	2020.03.3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新型二氧化碳液化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01481606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3	运输信息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20102341025	2020.03.3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全自动干冰检测装料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06829697	2020.07.15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储氢材料多种性能测试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585027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液态二氧化碳深冷式变压吸附提纯氢气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79379X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二氧化碳净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989755X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8	工业二氧化碳气体的低压低温处理方法	华达石化	发明	2020106829644	2020.07.15	原始取得	无
9	采用液体二氧化碳制冷的生产控制方法	华达石化	发明	2020106829790	2020.07.15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高效安全的干冰装料系统	华达石化	实用新型	2020213939790	2020.07.15	原始取得	无
11	高效环保的液体二氧化碳制冷系统	华达石化	实用新型	2020213924193	2020.07.15	原始取得	无
12	二氧化碳原料气降温脱水系统	华达石化	实用新型	2020213923970	2020.07.15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二）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通过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zhd.cn	发行人	2019.12.13	2024.12.13
2	gzhdsh.com	华达石化	2016.08.20	2025.08.20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合同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	2019.08.01-2021.12.31

### （二）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合同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工业用液态二氧化碳	2021.1.1-2021.12.31

### （三）银行借款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合同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授信/借款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合同起始日	授信/借款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华达石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	3000.00	2021.07	2023.07	江少东	抵押	GDY477560120210008
			756012				熊丽霞	抵押	GDY477560120210009
			021023				华达石化	抵押	GDY477560120210010
			7				廖群芳	抵押	GDY477560120210011
			GED47				徐鸣	保证	GBZ477560120210023
			756012				陈焕忠	保证	GBZ477560120210024
			019013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授信/借款合同主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合同起始日	授信/借款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6				江少东	保证	GBZ477560120210025
							徐义雄	保证	GBZ477560120210026
2	华达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0200800231-2020年（滨海）00255号	2,600.00	2020.12.11	2021.12.22	华达通	抵押	0200800231-2020年滨海（抵）字0017号
							陈焕忠	保证	020080231-2020年滨海（保证）字HDT001号
							徐鸣	保证	0200800231-2020年滨海（保证）字HDT002号
							徐义雄	保证	0200800231-2020年滨海（保证）字HDT003号
							华达石化	保证	0200800231-2020年滨海（保证）字HDT004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21.31
保证金/押金	476.27
代扣代缴款项	14.13
其他	10.18
<b>合计</b>	<b>521.90</b>

##### 2、其他应付款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	------

项目	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
长期资产款	383.70
运输费	118.19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251.67
其他费用款	181.09
合计	934.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和

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48.79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

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性及合作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原料气及部分液氨受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制约。若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停止向发行人供应二氧化碳原料气或液氨，或者检修等因素导致不能足量、及时供应原料气或液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若上游石油炼化企业调整原料气或液氨的价格，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 发行人与惠州中海油、广州石化、惠州中海壳牌就二氧化碳原料气采购事项分别签订《二氧化碳供应与采购合同》《合作框架协议书》以及框架协议。广州石化、惠州中海油通过专用管道向发行人提供原料气。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氨采购包括向上游石油炼化企业采购液体粗氨，向合成氨企业或液氨贸易商采购成品氨。发行人与惠州中海油签订了隔墙供应合同，并建立专用供应管道，获得了其液氨的供应权，同时与广州石化、中石化华中分公司、安乡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等多家液氨供应商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

(4) 发行人液氨采购包括向上游石油炼化企业采购液体粗氨，向合成氨企业或液氨贸易商采购成品氨，向石化企业采购液体粗氨考虑采购产品的质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5) 2018年度，惠州中海油、广州石化并非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低于388万元，2019-2020年新增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5,388万元。

(6) 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包含10,000Nm<sup>3</sup>/h重整PSA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

请发行人：

(1) 说明惠州中海油与惠州中海壳牌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主体控制，如

是，请合并披露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并说明报告期内向上述两主体合计采购比例是否存在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形。

(2) 披露与惠州中海油、广州石化、惠州中海壳牌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交易内容等情况，发行人成为上述供应商下游客户是否需满足相应资质认证，是否需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贿赂案件等情形。

(3) 分别披露上述《二氧化碳供应与采购合同》《合作框架协议书》以及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采购定价依据、采购调价机制、违约条款、合作关系存续是否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前提、是否存在排他性约定、“同等优先、长期交易”具体含义，《合作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合作意向协议的效力及约束力、有效期，专用运输管道所有权或控制权归属。

(4) 披露向惠州中海油等上游石油炼化企业采购液体粗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采购价格定价依据，进一步说明产品质量与采购价格的量化关系。

(5) 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及框架协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种类、采购金额、采购比例及变动情况，惠州中海油、广州石化新增成为发行人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分析披露与供应商合作稳定性风险。

(6) 说明此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10,000Nm<sup>3</sup>/h重整PSA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是否与上游供应商现有业务重合及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具有足够原材料供应，会否影响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

(7) 结合惠州中海油、广州石化、惠州中海壳牌基地主要产品及其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相关产品下游需求情况、相关基地产线报告期内停产情况、相关废气和粗氨排放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上游供应商近期有无停产风险，相关产线停产对发行人生产设备减值、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和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近期原油及石化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对上游供应商停产风险及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进行充分提示。

(8) 结合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时的议价能力、发行人更换供应商及相关供应商更换客户的难易程度、上游供应商停产

对发行人影响、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大宗商品及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等，进一步论证披露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与惠州中海油、广州石化、惠州中海壳牌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交易内容等情况，发行人成为上述供应商下游客户是否需满足相应资质认证，是否需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贿赂案件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4/（1）合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发行人与广州石化、惠州中海油、惠州中海壳牌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交易内容等情况**

**（1）与广州石化合作基本介绍**

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向广州石化通过协商方式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采购二氧化碳原料气以及液体粗氨，2005年开始进行液体粗氨合作，2007年开始洽谈二氧化碳合作业务。

2007年，为配合处理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千万吨炼油装置改扩建配套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碳废气，发行人在广州生产基地投建“8.0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装置”，正式涉足液态二氧化碳、干冰领域。

**（2）与惠州中海油合作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向惠州中海油通过协商方式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采购二氧化碳原料气以及液体粗氨，具体交易金额从2018年度开始产生，具体合作历史如下：

合作领域	合作历史
二氧化碳原料气	<p>1、2009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惠州中海油 2009 年投资规划二期原油炼化一体化项目（1,000 万吨/年炼油工程和 120 万吨/年乙烯项目），综合考虑技术、市场、口碑及其与上游厂商合作经验，鉴于华达石化已经拥有生产二氧化碳成熟技术、丰富的客户资源、良好行业口碑，且与上游广州石化合作良好，惠州中海油决定与华达石化建立合作关系。</p> <p>2、惠州中海油与发行人签订协议以及交易 2017 年，惠州中海油与华达通签订了正式商务合同以及隔墙供应协议。2018 年底，惠州中海油二期项目 POX 装置（制氢装置，提供二氧化碳气源的装置）正式投产，开始向发行人供应二氧化碳原料气。</p>
液体粗氨	<p>惠州中海油为减少运输以及安全风险，惠州中海油综合考虑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具有处理液体粗氨的丰富经验，且管理规范，于 2019 年将一期二期的全部液体粗氨除供应给惠州中海油系统内部生产需要外，其余均交由华达通进行处理，以便减少安全风险，并签订了相关长期的合作协议，约定了价格确定方式以及产品质量标准。</p>

### （3）与中海壳牌合作的具体情况

2017 年，惠州中海油将其二期项目部分化工业务交付中海壳牌进行后续生产管理，该项目产生的气源压力较低、输送距离有限，距离发行人仅为 1 公里左右，因此，中海壳牌选择与华达通合作符合双方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于 2019 年与发行人签订《中海壳牌供应与采购二氧化碳之框架协议》，约定供应数量为每年最低 8.64 万吨，供应期限为自首次供应产品之日起 5 年。

## 2、发行人成为上述供应商下游客户是否需满足相应资质认证，是否需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贿赂案件等情形

### （1）发行人成为上述供应商下游客户无需满足相应资质认证

发行人成为上述石油炼化企业的客户无需获得资质认证，上述石油炼化企业主要考虑发行人是否具有处理二氧化碳原料气、液体粗氨的能力，具体如下：

石油炼化企业	供应产品	选择依据
广州石化	液体粗氨或氨水	华达石化 2005 年从事液氨或氨水的经营业务，属于中石化体系主辅分离企业，被视同为改制企业，按照“同等优先”原则，广州石化将液体粗氨或氨水供应给华达石化
	二氧化碳原料气	华达石化的管理能力、市场销售能力以及行业口碑，同时考虑华达石化距离近，属于主辅分离企业，被视同为改制企业，按照“同等优先”原则，2007 年将二氧化碳尾气供应给华达石化
惠州中海油	二氧化碳原料气	综合考察了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有生产二氧化碳产品的成熟技术、丰富的客户资源、良好行业口碑，将二氧化碳原料气供应给发

石油炼化企业	供应产品	选择依据
		行人
	液体粗氨	基于华达通自有土地毗邻中海壳牌，可隔墙供应液氨，保证安全供应；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具有处理液体粗氨的成熟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且运作规范；同时，拥有丰富的液氨或氨水客户资源
中海壳牌	二氧化碳原料气	发行人有二氧化碳业务丰富经验与市场资源，同时惠州中海油将其二期项目部分化工业务交付中海壳牌进行后续生产管理，该项目产生的气源压力较低、输送距离有限，距离发行人仅为 1 公里左右，因此，中海壳牌选择与华达通合作符合双方利益最大化原则

(2) 是否需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与广州石化、惠州中海油、惠州中海壳牌合作以及合同签订均按照各自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招投标程序，合作合法合规。

①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主要针对国企、事业单位、政府以及使用国有资金进行采购事项，而非针对销售事项。发行人与广州石化、惠州中海油以及中海壳牌签订的协议，均系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二氧化碳原料气或液氨(液体粗氨)。据此，发行人成为上述供应商的客户无需经过招投标。

法律法规对需履行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 勘察、

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4)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1) 公开招标；2) 邀请招标；3) 竞争性谈判；4) 单一来源采购；5) 询价；6)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② 根据发行人对上游石油炼化企业的访谈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均基于市场、技术、口碑及行业经验选择下游客户，履行企业内部审批手续后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合法合规。

③ 发行人与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存在“共生关系”，发行人二氧化碳回收处理装置为上游石油炼化企业生产经营重要配套设施，属于“三同时”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双方停工检修均应提前通知对方，与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同步运营。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对二氧化碳回收处理装置极为重视，通过遴选行业内丰富经验的公司进行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

广东地区同行业公司凯美特气、华粤华源向上游采购气体均通过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通过协商模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气体符合行业惯例。

### （3）是否涉贿赂案件等情形

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不存在贿赂等违法情形，也不存在私下约定进行利益安排。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惠州市及广州市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相关方不存在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 分别披露上述《二氧化碳供应与采购合同》《合作框架协议书》以及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采购定价依据、采购调价机制、违约条款、合作关系存续是否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前提、是否存在排他性约定、“同等优先、长期交易”具体含义，《合作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合作意向协议的效力及约束力、有效期，专用运输管道所有权或控制权归属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4、与惠州中海油、广州石化、中海壳牌合作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1、与广州石化、惠州中海油、中海壳牌签订情况

(1) 《二氧化碳供应与采购合同》《合作框架协议书》以及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发行人与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合作存续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前提，不存在排他性约定。发行人与上游石油炼化企业签订的《二氧化碳供应与采购合同》、《合作框架协议书》以及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项目	广州石化		惠州中海油	中海壳牌
合同名称	合作框架协议书	二氧化碳销售协议	二氧化碳供应与采购合同	供应与采购二氧化碳之框架协议
权利 义务	<p>在满足甲方（广州石化）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并且甲方力所能及的前提下根据乙方（华达石化）所具备的资质和能力，由乙方承接回收甲方制氢装置副产的二氧化碳尾气和对甲方污水氨（液体粗氨）的无害化处理及相关的服务；</p> <p>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甲方在自身条件允许下，优先向乙方提供其所需的业务；在质量、价格及资质同等的条件下，甲方按自身需要可优先购用乙方提供的业务</p>	-	<p>1.在确保甲方（惠州中海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应优先为乙方（华达通）提供稳定、充足的二氧化碳尾气；</p> <p>2.乙方承诺按计划接收甲方生产的二氧化碳尾气，仅用于乙方二氧化碳尾气回收项目的生产，未经甲方允许不可用于贸易等其它用途；</p> <p>3、双方相关装置停工检修原则上同步进行，避免单方面停车给对方带来的影响。双方应将交易产品相关的计划性大修、停车、重大技术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件及时通报对方</p>	<p>在满足甲方（广州石化）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并且甲方力所能及的前提下根据乙方（华达石化）所具备的资质和能力，由乙方承接回收甲方制氢装置副产的二氧化碳尾气和对甲方污水氨（液体粗氨）的无害化处理及相关的服务；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甲方在自身条件允许下，优先向乙方提供其所需的业务；在质量、价格及资质同等的条件下，甲方按自身需要可优先购用乙方提供的业务</p>
有效期	长期协议	一年	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如无特殊原因双方可协商延期 5 年，任何一方可以在合同期限期满前 1 年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双方将就本合同延期的	长期协议

项目	广州石化	惠州中海油	中海壳牌
		具体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乙方享有合同续签的优先权	
供应计划	长期协议	一年	长期协议
违约责任	<p>1.供方不能按时交货(停产、检修除外)或需方中途退货的,应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未提货部分货款总值 3% 的违约金。</p> <p>2.需方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的(因供方原因造成的除外),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 3%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供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需方拒不支付违约金的,供方可对需方实施终止交易6个月的处罚</p>	<p>60 万吨/年(±15%)</p> <p>1.每年 11 月份双方签订下一年的年度计划,每一份年度计划的履行期间为公历年的 12 个月,即自每一计划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乙方应于每年 10 月份向甲方提出下一年的书面需求年度计划,并且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双方在此基础上签订下一年的年度计划。</p> <p>2.当甲方 POX 装置生产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向乙方输送交易产品。甲方装置计划停车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以便采取应对措施</p> <p>1、对交易产品的买卖带来不利影响的计划外停车或其他较大变化所造成的损失事宜待试运行期期满后另行协商。</p> <p>2、由于乙方项目进度滞后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进行交易产品供应与采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产品向第三方销售产生的收益。</p> <p>3、本合同根据第 13.4 款约定提前终止,或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提前终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供应乙方交易产品而建设的相关设施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运行成本。双方应信守合同,除本合同约定可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情形外。若一方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处理该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p>	<p>1.供方不能按时交货(停产、检修除外)或需方中途退货的,应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未提货部分货款总值 3%的违约金。</p> <p>2.需方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的(因供方原因造成的除外),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 3%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供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需方拒不支付违约金的,供方可对需方实施终止交易 6 个月的处罚</p>

项目	广州石化	惠州中海油	中海壳牌
		<p>4、如果甲方月度供应的交易产品实际量（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低于第 5.2 款规定的月度最低量（不足部分以下称“供应不足量”），甲方需支付乙方供应不足量全部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在交付月结算时在货款支付总额中扣除。计算违约金的单价等同按 6.1 款确定的交付月交易产品的交易价格。</p> <p>5、如果乙方月度接收的交易产品实际量（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低于第 5.2 款规定的月度最低量（不足部分以下称“接收不足量”），乙方需支付给甲方接收不足量全部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在交易月结算时在货款支付总额中扣除。计算违约金的单价等同按第 6.1 款确定的交易月交易产品的交易价格。</p> <p>6、任何一方所有与交易产品有关的索赔（如果有）应以书面方式（附有充足的支持性文件）于交易产品交付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给对方，否则将被视为放弃索赔。交易产品质量索赔按照 4.2 执行。</p>	
合同终止	-	<p>1、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甲方不能供应合格的交易产品，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持续超过 90 日内仍然不能供应合格的该种交易产品，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p> <p>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和增减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从而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管道所有权	交接点之后管道由华达石化单独所有	-	交接点之后管道由华达石化单独所有

项目	广州石化		惠州中海油	中海壳牌
			<p>乙方负责交付点外到乙方使用装置的管线投资建设，具体负责该段管道的规格确认、按甲方提供的路由委托详细设计、采办和施工。乙方二氧化碳回收装置建设进度需要与炼化二期项目 POX 装置匹配，须在炼化二期项目 POX 装置开工前完成管线对接工作，并具备开工条件。</p>	

(2)《合作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合作意向协议的效力及约束力、有效期

经核查，发行人与广州石化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有效期为 2010 年 4 月至长期，同时发行人与广州石化每年签订《二氧化碳销售合同》，约定交易价格等。发行人与惠州中海油签订《二氧化碳供应与采购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海壳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相关协议双方均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2、“同等优先，长期交易”具体含义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为广州石化与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确认的改制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改制分流中同等优先政策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5]308 号）的要求，按照“同等优先、长期交易”的政策精神，双方在服务、产品、原料（资源）供应、公用工程及市场等方面确定合作与支持。

为加快推进改制分流工作，支持改制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石化股份企〔2003〕357 号）中对“同等优先”政策进一步明确，具体如下：

### (1) 所属企业帮助改制企业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以及平稳转换

所属企业对改制企业要给予必要的帮助，保持改制企业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实现平稳转换。改制企业在业务、内部市场、原料供应、公用工程、提供劳务等方面原有的渠道和市场在改制后，可维持不变。

### (2) 同等优先购用和供应

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所属企业（包括下属单位，以下简称“所属企业”），要对已改制单位进行跟踪，在规范的前提下给予关心和支持。要明确对改制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市场化关系，防止让利行为的发生。要按照同等优先、合同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购用改制企业产品和服务、供应有关原材料、提供公用工程等服务。

### （3）签订规范协议

所属企业与改制企业要按市场规则建立规范的交易关系并签订协议，将“同等优先、长期交易”政策落实为所属企业与改制企业两个主体之间具体的合同条款，既要明确对改制企业实行“同等优先”政策，又要明确改制企业提供符合有关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意向协议应在改制分流实施报告上报前签订，正式协议一般应在改制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后 1 个月内签订。在规范的前提下，双方可签订较长期的互供及合作合同。存续公司、股份公司分（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都应按以上要求，与改制企业签订有关协议并严格执行。

**（三）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及框架协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种类、采购金额、采购比例及变动情况，惠州中海油、广州石化新增成为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分析披露与供应商合作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4、与惠州中海油、广州石化、惠州中海壳牌合作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1、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及框架协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与广州石化、惠州中海油以及中海壳牌签订的协议，且双方就协议履行无争议。

**2、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种类、采购金额、采购比例及变动情况，惠州中海油、广州石化新增成为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种类、采购金额、采购比例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中海壳牌发生采购交易，向广州石化采购二氧化碳原料气、液氨（液体粗氨）以及氨水；向惠州中海油采购二氧化碳原料气以及液氨（液体粗氨），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广州石化	二氧化碳原料气	141.22	141.22	192.83	2.18%	100.57	0.91%	89.61	0.97%
	氨水	47.70	47.70	70.81	0.80%	59.86	0.54%	250.59	2.72%
	液氨（液体粗氨）	-	-	225.21	2.54%	554.30	5.00%	-	-
	<b>合计</b>	<b>188.92</b>	<b>188.92</b>	<b>488.84</b>	<b>5.52%</b>	<b>714.73</b>	<b>6.45%</b>	<b>340.20</b>	<b>3.69%</b>
惠州中海油	二氧化碳原料气	24.22	24.22	77.15	0.87%	35.37	0.32%	1.47	0.02%
	液氨（液体粗氨）	1,613.03	1,613.03	3,279.94	37.03%	4,638.93	41.85%	-	-
	<b>合计</b>	<b>1,637.25</b>	<b>1,637.25</b>	<b>3,357.09</b>	<b>37.90%</b>	<b>4,674.29</b>	<b>42.17%</b>	<b>1.47</b>	<b>0.02%</b>

### （2）广州石化 2019 年度新增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石化采购金额分别为 340.20 万元、714.73 万元以及 488.84 万元。广州石化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其中 2018 年度为第 7 大供应商。2019 年发行人向广州石化采购规模增加，使得采购排名上升成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广州石化采购原料气金额随着采购单价上升稳中有升。同时，当年广州石化液体粗氨供应量增加，也使得发行人当年对其采购规模有所上升。

### （3）惠州中海油 2019 年度新增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原因及合理性

惠州中海油 2018 年度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低，2019 年度开始与发行人交易规模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2018 年度发行人未向惠州中海油采购液氨（液体粗氨），2019 年获得其液氨的供应权，采购液氨（液体粗氨）规模上升；另一方面，惠州中海油

POX 煤制氢装置 2018 年底开工，向发行人供应二氧化碳原料气，供应原料气少。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惠州中海油 POX 煤制氢装置开工天数增加，原料气供应规模也有所增加。2021 年上半年惠州中海油对二期项目（煤制氢装置）进行了计划性大检修，原料气供应量降低。

（4）发行人与中海壳牌签订框架协议时间较长，但未与发生采购交易的原因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即与中海壳牌签订框架协议，但报告期内未与其发生采购交易，主要是由于该原料气采购项目涉及到原料输送方案的讨论审批、接收原料气装置的部分改造、输气管道工程建设以及办理政府审批手续等，各项工程建设及审批流程等较长，从签订框架协议到原料供应一般需要 3 年左右。

公司与中海壳牌就二氧化碳原料气供应签订了《供应与采购二氧化碳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起始日为 2019 年 8 月 1 日，终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正式的“供应和采购协议”签订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双方确立合作意向后，即开始进行项目所需的方案磋商等各项前置准备工作。由于项目前期所需各项准备及审批时间较长，双方未能在预计的时间内完成供气前所需的相关准备工作，经友好协商后签订了《修订协议》与《修订协议二》，将上述《框架协议》的期限修订为终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正式的“供应和采购协议”签订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目前，双方签订的各项协议均正常履行，现双方已在商谈管道建设协议中，2021 年下半年可签订《管道建设协议》，后续即可进入输气管道的实际建设，整个工程建设完毕后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等政府审批程序，预计中海壳牌于 2022 年底可开始正式供应原料气。

### 3、与供应商合作稳定性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一/（一）与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共生关系”经营风险”与“第四节/一/（一）与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共生关系”经营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环保处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清洁生产企业，与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存在“共生关系”。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基

于减少碳排放考虑以及符合环保要求，一般选择专业二氧化碳废气回收企业处理废气。二氧化碳回收处理装置为上游石油炼化企业生产经营重要配套设施，属于“三同时”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双方停工检修均应提前通知对方，与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同步运营。石油炼化企业在与下游石化废气回收企业确定合作关系后，考虑到其变更废气回收企业引发的直接或间接成本较高，一般不会轻易终止或更改与废气回收企业的合作关系，签订的合作时间较长。

同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料气及部分液氨受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制约，其中原料气来源于惠州中海油与广州石化、液氨主要来源于惠州中海油。若上游石油炼化企业终止与发行人合作、停止向发行人供应二氧化碳原料气或液氨，或者检修等因素导致不能足量、及时供应原料气或液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此外，若上游石油炼化企业调整原料气或液氨的价格，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总裁、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广州石化、惠州中海油以及中海壳牌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等具体合作情况；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平台查阅了广州石化、惠州中海油、中海壳牌的工商信息，了解前述公司目前以及历史的股东、董事的情况；

（3）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广州石化、惠州中海油以及中海壳牌合作协议，了解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采购定价依据、采购调价机制、违约条款、有效期等；

（4）获得并查阅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石化股份企〔2003〕357号），了解“同等优先、长期交易”的具体含义；

(5) 访谈发行人总裁、财务负责人，获得发行人与广州石化、惠州中海油报告期内交易具体内容，包括交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以及交易单价，了解交易金额以及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6) 访谈发行人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惠州中海油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惠州中海油交易液体粗氨价格变动的具体原因；

(7) 函证以及访谈广州石化以及惠州中海油，了解发行人与广州石化、惠州中海油交易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了解上游为发行人供应氢气原料的情况；

(8) 访谈发行人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查阅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相关信息，了解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披露了与惠州中海油、广州石化、中海壳牌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交易内容等情况，发行人成为上述供应商下游客户符合其考核规定，无需获得特别资质认证，公司向其采购无需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涉及商业贿赂等情形。

(2)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分别披露了上述《二氧化碳供应与采购合同》《合作框架协议书》以及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采购定价依据、采购调价机制、违约条款、合作关系等条款，合作存续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前提，不存在排他性约定；发行人已说明了“同等优先、长期交易”具体含义、《合作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合作意向协议的效力及约束力、有效期，专用运输管道所有权或控制权归属；

(3)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及框架协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种类、采购金额、采购比例及变动情况。惠州中海油、广州石化新增成为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原因符合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稳定。

## 二、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共同持有发行人82.10%的股权。

(2) 徐鸣持有发行人24.04%的股份，陈焕忠持有发行人24.37%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为接近。

(3)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徐鸣家族和陈焕忠家族分别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共同控制公司。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4)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共同实际控制人如遇争执情况，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品质管理、项目技术方面总体以徐鸣意见为准，其他方面总体以陈焕忠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

(1) 结合最近2年徐鸣家族和陈焕忠家族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具体签订时间等因素，披露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认定情况。

(2) 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内容，“总体以徐鸣或陈焕忠意见为准”的具体含义和可操作性、“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品质管理、项目技术”和“其他方面”具体范围及可操作性，相关安排能否有效解决意见分歧。

(3) 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披露共同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陈焕忠和徐鸣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4) 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的情况，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最近 2 年徐鸣家族和陈焕忠家族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具体签订时间等因素，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认定情况。

### 1、最近2年徐鸣家族和陈焕忠家族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最近2年徐鸣家族和陈焕忠家族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股东	任职情况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陈焕忠	董事长、总裁	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徐鸣	副董事长	协助董事长工作
徐义雄	副总裁	协助总裁工作，主管公司的安全生产、项目发展、研发工作，并负责所主管部门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员工培训工作；主管广州生产基地全面工作等
陈培滋	副总裁	协助总裁工作，负责所主管部门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员工培训工作；主管人力资源与行政等
陈培源	资产管理部经理	协助总裁工作，负责公司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的统一管理；组织项目的建设的管理；负责公司IT系统管理

### 2、最近2年徐鸣家族和陈焕忠家族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

最近2年徐鸣家族和陈焕忠家族不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况，其直接持股比例及

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2019年初		2020年3月4日，股份公司改制		2020年4月，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		2020年6月，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至5,130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陈焕忠	25.00	1,250.00	25.00	1,250.00	24.51	1,250.00	24.37	1,250.00
陈培源	7.56	378.15	7.56	378.15	7.41	378.15	7.37	378.15
陈培滋	6.00	300	6.00	300	5.88	300	5.85	300
<b>陈焕忠家族合计</b>	<b>38.56</b>	<b>1,928.15</b>	<b>38.56</b>	<b>1,928.15</b>	<b>37.80</b>	<b>1,928.15</b>	<b>37.59</b>	<b>1,928.15</b>
徐鸣	24.66	1,233.15	24.66	1,233.15	24.18	1,233.15	24.04	1,233.15
徐义雄	21.00	1,050.00	21.00	1,050.00	20.59	1,050.00	20.47	1,050.00
<b>徐鸣家族合计</b>	<b>45.66</b>	<b>2,283.15</b>	<b>45.66</b>	<b>2,283.15</b>	<b>44.77</b>	<b>2,283.15</b>	<b>44.51</b>	<b>2,283.15</b>
<b>合计</b>	<b>84.22</b>	<b>4,211.30</b>	<b>84.22</b>	<b>4,211.30</b>	<b>82.57</b>	<b>4,211.30</b>	<b>82.10</b>	<b>4,211.30</b>

### 3、最近2年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品控部、生产部、研发部、人力资源与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运输部、安全环保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总裁办、证券法务部等职能部门。

最近2年，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大会会议均经全体股东出席，并审议同意通过会议议案；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该等董事会会议均经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同意通过会议议案；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该等监事会会议均经全体监事出席，并审议同意通过会议议案。最近2年徐鸣家族和陈焕忠家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

#### 4、一致行动协议具体签订时间

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于2017年12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华达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基于公司股份变动，2020年6月20日，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原《一致行动协议》中各方持有的股权比例按照公司最新的情况进行了更新，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华达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徐鸣家族和陈焕忠家族一直在发行人中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副总裁、经理等重要职务，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最近2年徐鸣家族和陈焕忠家族一直合计持有80%以上比例的发行人股份，且都参与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并在历次决策中保持一致表决。因此，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5、《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认定情况

经核查，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于2017年12月、2020年6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1)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

经核查，自2014年3月华达通有限设立至2017年12月，陈焕忠一直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徐鸣担任监事，任职情况未发生改变。陈焕忠作为执行董事及经理，负责股东决定的执行、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徐鸣作为监事，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由陈焕忠、徐鸣二人负责。

##### (2)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认定情况。

经核查，自2014年3月华达通有限设立至2017年11月底，华达通有限股东为

祥锦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上述期间内，徐鸣家族和陈焕忠家族通过祥锦公司间接持有华达通有限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	2014年3月，华达通有限设立时的持股比例	2015年5月，第一次增资，由50.00万元增资至1,050.00万元时的持股比例
陈焕忠	21.50%	21.50%
陈培源	-	-
陈培滋	20.00%	20.00%
<b>陈焕忠家族合计</b>	<b>41.50%</b>	<b>41.50%</b>
徐鸣	25.00%	25.00%
徐义雄	23.50%	23.50%
<b>徐鸣家族合计</b>	<b>48.50%</b>	<b>48.50%</b>

如上所示，自2014年3月华达通有限设立至2017年11月底，徐鸣家族和陈焕忠家族一直合计持有华达通有限80%以上的股权且对华达通有限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自2014年3月华达通有限设立至2017年11月底，陈焕忠担任华达通有限的执行董事、经理，徐鸣担任华达通有限的监事，徐义雄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的总裁助理，协助总裁的工作；陈培源担任华达通有限研发部员工；陈培滋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的行政部员工。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徐鸣、陈焕忠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徐鸣、陈焕忠进行访谈，徐鸣、陈焕忠自华达通有限设立前就是同事关系，在做出华达通有限及华达通重大决策前，徐鸣、陈焕忠会协商一致，两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鸣家族和陈焕忠家族。

(二) 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内容，“总体以徐鸣或陈焕忠意见为准”的具体含义和可操作性、“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品质管理、项目技术”和“其他方面”具体范围及可操作性，相关安排能否有效解决意见分歧。

**1、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补充披露。

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b>签署主体</b>	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
<b>签署时间</b>	2017年12月、2020年6月
<b>决策机制</b>	1、签署主体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时保持一致：（1）决定华达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华达通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华达通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华达通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华达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华达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华达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华达通发行债券作出决议；（9）对华达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华达通章程；（11）对华达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华达通的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华达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华达通发行股票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华达通股权激励计划；（16）其它需由华达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b>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b>	无论是一方或各方拟向华达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各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任何一方或多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达通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否则不应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华达通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品质管理、项目技术方面各方应以乙方徐鸣先生的意见为准，其他方面应以甲方陈焕忠先生的意见为准。
协议有效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至华达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各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是否附有条件	不附条件
各方承诺事项	1、自华达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应当各自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禁售期的规定以及各自作出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在禁售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通股份，也不由华达通回购此部分股份。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售期届满后，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2、在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通股票禁售期间内，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影响华达通股份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质押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华达通股份，也不由华达通回购此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华达通股份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
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各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总体以徐鸣或陈焕忠意见为准”的具体含义和可操作性

《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如遇争执情况的解决机制的条款为：“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达通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品质管理、项目技术方面各方应以乙方徐鸣先生的意见为准，其他方面应以甲方陈焕忠先生的意见为准”。

保荐人已根据上述条款修改《保荐工作报告》的表述。

根据上述条款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焕忠及徐鸣先生，“以乙方徐鸣先生的意见为准”及“以甲方陈焕忠先生的意见为准”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如遇争执情况的解决机制，其具体含义为：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达通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品质管理、项目技术方面各方应和徐鸣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其他方面应和陈焕忠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上述解决机制在对议案有异议时，如经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后共同实际控制人仍然无法保持一致，为了保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性，以

“徐鸣或陈焕忠的意见为准”可以让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得到有效解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纠纷解决机制具有可操作性。

### **3、“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品质管理、项目技术”和“其他方面”具体范围及可操作性，相关安排能否有效解决意见分歧。**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焕忠及徐鸣先生并经发行人确认，“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品质管理、项目技术”的具体范围指议案所对应的发行人的相关执行部门，其中研发技术与项目技术对应研发部，生产工艺对应生产部、安全环保对应安全环保部、品质管理对应品控部。当实际控制人之间对于上述有关执行部门对应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对议案作出和徐鸣相同的表决意见。

徐鸣于1977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化工系，毕业之后先后在湖南岳阳石化总厂橡胶厂、广州石油化工总厂聚丙烯厂担任工程师，其在生产工艺、环保、品控方面具有深厚的知识储备和技术经验，具有生产技术方面的专长，目前徐鸣在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二氧化碳专业委员会任副主任委员。故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品质管理、项目技术”方面，以徐鸣的意见为准。

“其他方面”具体范围对应发行人的相关执行部门为：审计部、人力资源与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运输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总裁办、证券法务部等。当实际控制人之间对于上述有关执行部门对应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对议案作出和陈焕忠相同的表决意见。

陈焕忠于1986年至1992年期间先后毕业于广东石油学校企业管理专业及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在进入广州石化总厂后于2002年开始从事管理工作，其在企业管理、行政、贸易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储备与相关经验，具有管理贸易方面的专长，目前陈焕忠也作为客座教授在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担任客座教授，教授石油化工企业的管理。故有关发行人审计部、人力资源与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运输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总裁办、证券法务部的决策事项，以陈焕忠的意见为准。

综上，以上争议解决方式符合发行人多年来形成的决策程序及习惯，且发挥了徐鸣和陈焕忠两人的专长，有利于避免公司内部分歧和摩擦，降低公司经营风

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安排范围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有效解决意见分歧。

**（三）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披露共同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陈焕忠和徐鸣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审核问询问题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之“（二）、1、《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 **2、《一致行动协议》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事项，共同控制人之间均能友好协商，充分沟通，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未因《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履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3、共同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陈焕忠和徐鸣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未附有条件，其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华达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各方不得终止本协议”，且《一致行动协议》未附有可撤销情形，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焕忠和徐鸣二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的基础上，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够友好协商，充分沟通，在报告期内的三会决策均保持一致，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二人家族所拥有的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四）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的情况,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补充披露。

**1、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股的情况。实际控制人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的其他亲属的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廖翠芳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主管	陈焕忠配偶的妹妹	通过东鑫汇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0.16%的股份
周博晓	采购部经理	陈焕忠的外甥	通过东鑫汇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0.16%的股份
周婷婷	销售部经理	陈焕忠的外甥女	通过东鑫汇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0.16%的股份

**2、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要求:“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出具书面承诺,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锁定期

符合监管要求。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
-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 （3） 公司出具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及部门分工的书面说明；
- （4） 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5） 取得并核对了共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6） 取得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共同持有发行人82.10%的股份。其中，徐鸣持有发行人24.04%的股份，其子徐义雄持有发行人20.47%的股权，徐鸣家族合计持有发行人44.51%的股权。陈焕忠持有发行人24.37%的股权，其子女陈培源与陈培滋分别持有发行人7.37%与5.85%的股权，陈焕忠家族合计持有发行人37.59%的股权。自华达通有限成立以来，徐鸣家族和陈焕忠家族分别为发行人的间接/直接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共同控制公司。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2） 通过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系徐鸣家族和陈焕忠家族共同决策作出，且实

际执行情况与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相符，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

(3) 经核查，发行人在认定实际控制人时，不存在“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于2017年12月、2020年6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陈培源为陈焕忠的儿子，陈培滋为陈焕忠的女儿，徐义雄为徐鸣的儿子，两家族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均发挥重要作用。据此，将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没有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5) 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6) 最近2年，徐鸣家族和陈焕忠家族一直合计持有80%以上比例的发行人股份且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变动不涉及因继承关系而发生的变动，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8) 发行人已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五人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2年未发生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

### 三、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液态二氧化碳、液氨、氨水为危险化学品。

(2) 发行人认为自身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优势，从事液态二氧化碳以及液体粗氨处理业务多年，拥有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

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说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 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设立以来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如是，请删除或调整关于“安全生产管理优势”相关表述。

(12) 披露是否具备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全部资质及审批手续，对危险化学品等物品的具体安全生产制度。

请保荐人、发行人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

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液氨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产品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回收二氧化碳废气生产液态二氧化碳以及干冰，系国家鼓励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我国2035年远景目标要实现“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2021年2月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要“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二氧化碳的捕获与应用”被列入鼓励类项目。发行人通过回收二氧化碳废气进行提纯制备，产出纯度高的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进而实现“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经济循环以及资源再利用的发展模式。发行人通过对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废气回收，实现碳捕集、碳利用，“变废为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发行人液氨以及氨水产品用于污染治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液氨和氨水主要用于水泥厂、发电厂、造纸厂、玻璃厂、石化厂等进行工业烟气脱硝和污水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火力发电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再生及低温催化剂开发生产”、“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成套技术装备”、“焦炉烟气SDA脱硫+SCR脱硝技术装备”均被列入鼓励类项目。

2018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指出，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5%以上。实施污水治理亦是环境保护的重要举措。发行人的液氨和氨水主要用于水泥厂、发电厂、造纸厂、玻璃厂、石化厂等进行工业烟气脱硝和污水处理，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的产品包括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液氨以及氨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二氧化碳的捕获与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液态二氧化碳、干冰等相关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将“火力发电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再生及低温催化剂开发生产”、“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成套技术装备”、“焦炉烟气SDA脱硫+SCR脱硝技术装备”均列入鼓励类项目。发行人的液氨以及氨水均可运用于上述产业

中。因此发行人的液氨以及氨水亦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2) 公司及子公司产能不属于国家工业行业拟淘汰的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产能不属于国家工业行业拟淘汰的落后产能。

### (3) 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	20,484.98	17,400.00
2	10,000Nm <sup>3</sup> /h重整PSA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	12,593.21	12,500.00
3	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6.70	5,500.00
4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b>41,634.89</b>	<b>38,400.00</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液体二氧化碳和氨水,是现有业务上进行产能拓展。如前文所述,相关项目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00Nm<sup>3</sup>/h重整PSA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主要生产

高纯氢气。高纯氢气将被广泛应用于能源、电子工业、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冶金、食品加工、建材浮法玻璃、航天等领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氢能、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高效制氢、运氢及高密度储氢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属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因此,该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已有产品技术及研发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新建研发中心提升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而如前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因此,该募投项目亦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不存在产品生产,不涉及产能问题。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sup>注1</sup>	是否符合
发行人	60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级二氧化碳项目	《关于惠州市华达通石化有限公司“60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十三五”节能目标:广东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7%以上;惠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100万吨标准煤左右,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	符合

	年产60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	—	“十三五”节能目标：广东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7%以上；惠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100万吨标准煤左右，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	符合 注3
	10,000Nm <sup>3</sup> /h重整PSA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	—	“十三五”节能目标：广东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7%以上；惠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100万吨标准煤左右，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	符合 注3
	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十三五”节能目标：广东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7%以上；惠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100万吨标准煤左右，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	符合 注3
华达石化	液氨充装站搬迁工程建设项目	—	—	不适用 注4
	8万吨/年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建设项目	—	—	不适用 注4
	年产10万吨二氧化碳及氨水生产线安全环保提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十三五”节能目标：广东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7%以上；广州市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19.3%，完成广东省下达的工作目标	符合 注3

注1：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之广东省双控目标数字来源于广东省“十五”、“十一五”、“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惠州市、广州市双控目标/节能目标数字来源于各市节能减排方案或五年规划方案。

注2：发行人项目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影响评价，摘自《节能评估报告书》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根据《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通告第1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增加值能耗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的影响值为（n%）， $n \leq 0.1$ ，则影响程度较小； $0.1 < n \leq 0.3$ ，则有一定影响。

注3：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相关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经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目前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3个募投项目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的1个在建项目均未正式开工，具体包括年产60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10,000Nm<sup>3</sup>/h重整PSA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10万吨二氧化碳及氨水生产线安全环保提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注4：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200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200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节约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并于2008年4月1日实施。随后，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继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完善节能审查相关机制及措施。2010年9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并于2010年11月1日实施。华达石化液氨充装站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及竣工时间为2003-2005年，当时尚未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华达石化8万吨/年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建设项目建设时间为

2008-2009年，鉴于项目建设当时，国家尚未颁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及节能审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同时，根据发行人与惠州中海油2015年1月30日签订的《物料隔墙供应互供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在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CO<sup>2</sup>回收装置，购买惠州炼化二期项目副产的部分CO<sup>2</sup>事宜开展合作。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与惠州中海油签订了《二氧化碳尾气回收项目技术协议》，并约定惠州中海油的二氧化碳通过管线输送至发行人，且与双方的界区即双方的围墙为分界点各自负责相应的管道投资建设和日常维护，惠州中海油应优先保证发行人的气体供应，发行人CO<sup>2</sup>回收装置建设进度需要与炼化二期项目POX装置匹配，须在炼化二期项目POX装置开工前完成管线对接工作，并具备开工条件。2017年5月4日发行人与惠州中海油签订了《二氧化碳供应与采购合同》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以围墙为界进行管线投资建设，并负责回收惠州中海油炼化二期项目的部分CO<sup>2</sup>尾气。综上所述，发行人惠州生产基地系惠州炼化二期项目配套项目之一。

2020年6月22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2020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明确指出惠州炼化二期项目新增能耗量不属于2020年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2020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之内。

(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省级及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其以企业为主体对能耗总量和强度进行考核。经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主体华达通及

华达石化被纳入前述“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19年度广东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的通告》，经核查，发行人华达通及子公司华达石化均未被纳入“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根据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州市“十三五”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经核查，发行人华达通未被纳入“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度广州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告》，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未被纳入“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②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惠州市大亚湾区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根据惠州市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华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9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③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强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双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埔发改联〔2020〕2号），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2020年度被纳入广州市黄埔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2020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专家核查意见》，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7月22日组织专家组对华达石化进行“十三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书面核查工作，华达石化2020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等级为完成，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经发行人律师网络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966.11	98.15%	2,115.91	98.44%	2,070.84	98.50%	1,883.13	98.62%
蒸汽	18.21	1.85%	33.51	1.56%	31.62	1.50%	26.28	1.38%
<b>合计</b>	<b>984.32</b>	<b>100.00%</b>	<b>2,149.42</b>	<b>100.00%</b>	<b>2,102.46</b>	<b>100.00%</b>	<b>1,909.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电力能源占比分别为98.62%、98.50%、98.44%以及98.15%，为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能源。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资源消耗合法合规，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属于《节能法》规定的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节能法》规定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国家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惠州市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华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9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节约能源的法律及法规，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 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热电联产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电力主要依托募投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内的供电设施，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1、发行人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废气中甲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H<sub>2</sub>S、氨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处理达标后通过规定的高空排气筒直接排放。对于生产废水，惠州生产基地委托园区污水处

理厂处理，广州生产基地委托广州石化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固体废弃物以及废油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

除尚未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的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项目均已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满足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中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符合相关审批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粤府〔2019〕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法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	<p>第四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p> <p>（一）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二）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p> <p>（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p> <p>具体名录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制订、调整和发布。</p> <p>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制定、调整和发布具体名录，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第六条 纳入专项规划或区域性开发规划的建设项目，在专项规划或区域性开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有审查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可适当下放，具体由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60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10,000Nm<sup>3</sup>/h重整PSA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应由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态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1]6号），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1]7号），于2021年3月9日出具《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0000Nm<sup>3</sup>/H重整PSA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1]12号）。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已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的环评审批手续。

###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
发行人	60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级二氧化碳项目	2016年5月20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6-441303-26-03-004147）准予备案	2016年6月12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惠州市华达通石化有限公司60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6]41号）	2020年8月31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惠州市华达通石化有限公司60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20]21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
	年产60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	2021年3月19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103-441303-04-01-419774)准予备案	2021年2月10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1]6号)	该项目尚未进展到竣工验收阶段,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000Nm <sup>3</sup> /h重整PSA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	2020年9月3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20-441303-42-03-077593)准予备案	2021年3月9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0000Nm <sup>3</sup> /H重整PSA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1]12号)	该项目尚未进展到竣工验收阶段,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2月3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102-441303-04-01-830970)准予备案	2021年2月22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1]7号)	该项目尚未进展到竣工验收阶段,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华达石化	液氮充装站搬迁工程建设项目	因该项目原属于广石化下属企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发行人处无备案证。	2003年11月10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液氮充装站业务及相关的生产经营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03]620号) 2005年6月4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市华	2005年2月25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液氮充装站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穗环管验[2005]60号) 2005年6月4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市华达石化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项目名称的复函》(穗环管[2005]86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
			达石化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项目名称的复函》(穗环管[2005]86号)	号)
	8万吨/年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建设项目	该项目作为广州石化“千万吨炼油装置改扩建配套项目”，无单独备案证	2009年6月4日，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石化广州分公司千万吨炼油改扩建配套项目制氢装置二氧化碳废气回收利用广州市华达石化有限公司8.0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项目的审批意见》(埔环管影字[2009]77号)	2009年9月8日，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石化广州分公司千万吨炼油改扩建配套项目制氢装置二氧化碳废气回收利用广州市华达石化有限公司8.0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埔环验字[2009]74号)
	年产10万吨二氧化碳及氨水生产线安全环保提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5月29日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190112261930001)准予备案 2021年6月23日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2021]2800号)，该项目建设起止年限变更为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	正在办理中	—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生产厂区生产经营过程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具体如下：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定，惠州市与广州市属于珠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因此，发行人现有生产厂区及募投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防治区域内。

如前述审核问题17第（2）问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及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蒸汽，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及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过程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存在燃用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所处位置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发行人	60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级二氧化碳项目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
	年产60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	
	10,000Nm <sup>3</sup> /h重整PSA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	
	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华达石化	液氨充装站搬迁工程建设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
	8万吨/年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建设项目	
	年产10万吨二氧化碳及氨水生产线安全环保提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1) 发行人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18〕2号），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为II类管控燃料控制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发行人上述项目位于惠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前述审核问题17第（2）问所述，发行人现有惠州生产厂区及募投项目使用和拟使用的能源为电力，不存在燃用《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禁止燃用的燃料的情形。

### (2) 华达石化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2月22日发布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号），广州市行政区均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华达石化上述项目位于广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前述审核问题17第（2）问所述，华达石化现有广州生产厂区及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

为电力、蒸汽，不存在燃用《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中禁止燃用的燃料的情形。

(七) 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进行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144130009493 43645001Y	2020.3.16至 2025.3.15
2	华达石化	《排污许可证》(氮肥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144011271633 4380C001Y	2020.8.1至 2023.7.31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144011271633 4380C001Y	2020.3.17至 2025.3.16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该名录，发行人行业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且不属于该名录中规定的应当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行业。因此，发行人依法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该名录，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行业涉及氮肥制造（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以及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因此，华达石化已经依法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并且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广州市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前述名录及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排污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排污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不涉及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2018年1月,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根据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解释,该名录所列示的885项“双高”产品包含50余种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产品,40多种产生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产品,200余种涉重金属污染的产品,以及570余种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液氨以及氨水,上述产品均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废油。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废油的具体环节如下：

### (1) 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污水包括循环冷却水排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软水处理系统排水、设备清洗水、蒸汽冷凝水、气液分离废水、地坪冲洗水等。公司生产废水集中收集至厂区内的污水收集池，再交由对应的污水处理机构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废气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二氧化碳提纯、液氨分装等过程中产生的，成分主要包括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气等。其中，二氧化碳废气由工艺设备配套的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等方式处理达标后直接通过高空排放；氨气通过管道送至氨水罐稀释处理达标后，通过高空排放。

###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不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合理方式综合利用或处置。公司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理合同，由其对公司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4) 废油

公司产生的废油主要是生产设备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公司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理合同，由其进行安全处置。

##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均较少，排污量均低于规定的限值，具体如下：

### (1) 华达石化

单位：mg/L、mg/m<sup>3</sup>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标准 限值
检测报 告编号	环美环测 2018 年第 052102 号	XCDE 19 060271	XCZQ 19 12006	XCZQ20 01004	XCZQ 20 05004	XCZQ 20 05042	XCDE 20 120372		
废水	悬浮物	14	28	-	4L	-	6	6	100
	化学需氧量	43	12	-	4L	-	95	5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6	4.4	-	1.2	-	19	1.8	30
	总磷 (磷酸盐)	0.154	0.03	-	0.051L	-	0.051L	0.05	1
	氨氮	0.41	0.298	-	0.025L	-	2.02	0.126	15
	动植物油	0.16	0.06L	-	0.10	-	1.54	0.06L	15
	硫化物	ND(0.005)	0.006	-	0.005L	-	0.198	0.005L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0.05)	0.05L	-	0.05L	-	0.096	0.05L	10
废气	颗粒物	24.5	<20	<20	-	<20	-	<20	120
	氮氧化物	30	0.7L	9	-	67	-	21	120
	非甲烷总烃	15.2	59.4	112	-	89.8	-	3.72	120

注：结果中如有“N.D”表示未检出，括号中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结果中有“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 华达通

单位：mg/L、mg/m<sup>3</sup>

项目		2020 年度		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中大惠院检 03312I	BHJQ2020-0036	
废水	悬浮物	N.D	-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	>0.3

项目		2020 年度		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中大惠院检 03312I	BHJQ2020-0036	
	化学需氧量	5	-	<700
	氟化物	0.344	-	<20
	氰化物	N.D	-	<0.3
	硫化物	0.007	-	<10
	氨氮	N.D	-	<50
	总氮	0.300	-	<100
	总磷	0.02	-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	<20
	石油类	0.15	-	<20
废气	甲醇	-	46	190
	非甲烷总烃	-	7.20	120
	总 VOCs	-	0.35	/
	硫化氢	-	0.01	/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评级标准未对该检测项目给出限值，不参与结论评价。

###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应污水处理机构处理，固体废弃物、废油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废气由公司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废气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台（套）数	处理能力
废气	催化燃烧装置	1	5000N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1	40000N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6	6120Nm <sup>3</sup> /h
	氨气稀释罐	2	2m <sup>3</sup> /h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相匹配。

### 4、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如前所述，公司主要治理设施包括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催化燃烧装置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利用高活性的 1-2nm 的铂基催化剂进行催化反应，去除 C2 或 C3 烃类等。反应温度为 360°C，将不凝气中甲醇等有机废气引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在开始阶段需通过电加热器将其温度升高至反应需要的温度，废气在催化催化剂作用发生氧化放热反应生成 H2O 和二氧化碳，分解后释放出的热量通过热交换器加热进入催化床的有机废气，提高处理效率。	是	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以醇类和酯类为主，通过催化燃烧技术处理，污染物有组织净化效率达到 95% 以上	是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的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对苯、醇、酮、酯、汽油类等有机溶剂的废气有很好的吸附作用。净化设备中每吨活性炭可吸附 200-250kg 的有机气体	是	公司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选用的优质颗粒状活性炭，具有微孔数量多、表面积大的特点，依靠分子引力和毛细管作用，可使废气和挥发性有机物质吸附于其表面，有效净化有机废气，有效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
	氨气稀释罐装置	将排放的废氨气吸收，形成氨水，以防氨气直接对空排放	是	液氨分装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以微量氨气为主，通过管道输送至氨水罐进行稀释处理，污染物有组织净化效率达到 95% 以上	是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治理设施具有先进性，均正常运行，其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较好，能够使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

## (2)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及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进行监测，相关环保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各期第三方监测次数具体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监测次数	-	3	2	1

公司已对监测档案信息进行归档管理，对纸质版日常监测记录以及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报告、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及基本情况等资料已保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各项污染物的日常监测结果及监测报告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明细账，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	1.30	31.49	48.96	17.29
环保设施投入	17.63	-	-	194.59
合计	18.93	31.49	48.96	211.88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购置、安装或改造相关设施及设备的支出。2018年公司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2018年底惠州生产基地开始投产使用，相关环保设施投入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固体废弃物、废油、废水等污染物处理费用、环境监测服务费等。发行人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废油，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废油一般需收集到一定量后集中几年处理一次，相关处理费用较低，视公司实际处理需求各年度数据存在一定波动。

(2)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处理方式对应的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具体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保投入	环保费用
废气	少量甲醇、H <sub>2</sub> S、氨气等	甲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H <sub>2</sub> S、氨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经催化燃烧或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处理达标后通过规定的高空排气筒直接排放	需要建设环保设施	无需支付
废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惠州生产基地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广州生产基地委托广州石化厂污水处理站处理	无需建设环保设施	惠州：需要支付 广州：无需支付

主要污染物	具体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保投入	环保费用
固体废弃物	废弃净化剂及废弃催化剂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	无需建设环保设施	需要支付
废油	废润滑油等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	无需建设环保设施	需要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采取达标排放、委托具有资质机构等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具备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与其产线的扩张相匹配。为适应产能扩张的需求，公司惠州生产基地 2018 年投产时新增相应的环保设施、设备。由于前期环保设施投入金额较大，相关设备已基本配置到位，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未新增环保设施投入。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气物及废油等，其中废气由公司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不直接产生费用；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池集中收集储存，达到一定量后定期处理；而固体废弃物、废油根据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处理，一般 2-3 年处理一次。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明细账，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中与污染物直接相关的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废油等处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理费用分别为 10.29 万元、1.50 万元和 10.07 万元和 1.3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 4 个募投项目中包括 2 个生产项目、1 个研发中心项目和 1 个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除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外，其余 3 个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	惠市环建[2021]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环评批复情况
2	10,000Nm <sup>3</sup> /h 重整 PSA 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1]12 号
3	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1]7 号
4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	-

对于上述 3 个募投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公司已在环评审批资料中对于排放情况及处理方法进行了明确，并经过主管部门审批。上述 3 个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废（污）水收集及处理、催化燃烧设施、水喷淋塔、固废临时储存场所、防腐防渗措施、排气筒和废气治理设施等。上述募投项目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及拟投入的相应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处理方法	预计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态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	<p>（1）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装置地坪冲洗水，由大亚湾清源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理，事故水排入厂区原有事故应急池。</p> <p>（2）废气：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净化单元的解吸气及二氧化碳提纯装置提纯器顶部闪蒸出来的闪蒸气。闪蒸气先经预冷器预冷原料气后，再作为冷吹气和再生气对净化单元进行冷吹和再生，再生后的闪蒸气直接排放至大气。解吸气和闪蒸气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可通过 15 米高管道高点排，而系统开车用吹扫气则为压缩空气，直接排放至大气。</p> <p>（3）噪声：噪声主要来自原料气压缩机、冰机、泵等产生的噪声。上述噪声可在选型时要求厂方采取措施将噪音控制到最低，并在安装时采用消音、隔音处理，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p> <p>（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及生产废弃物等。生产废弃物主要是废吸附剂及废催化剂，五年更换一次，交由有资质专业公司进行处理。</p>	150
2	10,000Nm <sup>3</sup> /h 重整 PSA 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	<p>（1）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原则，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水产生主要为原料气经压缩机冷压缩后产生的凝液。雨水和事故污水则分别排到界区外雨水系统和事故污水系统利用现有设施进行集中处置。</p> <p>（2）废气：本项目利用物理吸附的原理，将原料气中的氢提纯后，CH<sub>4</sub>、N<sub>2</sub>、C<sub>2</sub>H<sub>6</sub> 等杂质组份随着逆放、冲洗等步骤解析出来，成为解析气，作为副产品送界区外现有燃料气管网回收利用，不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缩机噪声以及程控阀起跳和解析罐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污染，所有噪声设备，订货时均应选用低噪声电机，同时在订货时要求厂家安装消声设备或加消声罩；解析罐采取设备减噪保温措施，并在进口处管道上加设消音器，以降低噪声；将主要噪声源压缩机安装在单独的隔音压缩机厂</p>	102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处理方法	预计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p>房内，除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外，进出口管线布置时均优化设计，以达到减小震动噪声的产生；并在厂区周围及高噪声设备附近种植降噪植物。</p> <p>（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吸附剂使用期末更换下来的各种废吸附剂，其主要成分为活性炭，使用寿命期末更换下来后，根据其组成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后进行集中安全处置。</p>	
3	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p>（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间歇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对于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将在固定的隔离间进行，并且设置集气罩和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p> <p>（3）噪音：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小试机械设备、通风排风设备。公司采取下列措施治理：一方面，从声源处抑制噪声，通过改进设备结构、提高设备精度、选用新型设备方法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声源噪声；另一方面，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阻压减振等措施，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p> <p>（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实验残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设置专门的废液缸，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p>	119.55

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上述环保措施计划投资金额在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资规模的范围之内，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过日常自主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等方式进行检测，相关环保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

##### （1）公司日常排污监测

公司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污水池集中收集，然后利用运输至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经催化燃烧后达标后通过规定的高空排气筒直接排放，已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子公司华达石化废水排放口安装 COD 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与接纳单位广州石化环保监测平台联网；二氧化碳装置的废气经净化塔吸附剂再生吸附后通过规定的高空排气筒直接排放，已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液氨分装产生的氨气通过管道送至氨水罐稀释达标后通过规定的高空排气筒直接排放，已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广州市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地方相应标准。

##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若现场检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将口头通知公司检查通过的结果；若现场检查未能通过，环保部门将对检查对象提出整改意见或处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收到相关现场检查情况的环保整改通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中介机构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

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设立以来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如是，请删除或调整关于“安全生产管理优势”相关表述。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设备经营、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氨溶液[含氨>10%]、氨）	粤惠湾安经[2021]000018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8.15	2024.8.15
2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工业液体二氧化碳）	（粤）XK13-010-0009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3.9	2024.3.27
3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氨溶液[含氨>10%]）	粤惠危化生字（2020）0014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9.17	2022.9.16
4	华达石化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氨溶液[含氨>10%]、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甲醇、氢、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共7种品种为危险化学品经营；氨共1种品种为储存经营）	粤穗WH应急字[2021]4401120801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6.29	2024.6.28
5	华达石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氧化碳[液化的]）	（穗）WH应急许证字[2021]0112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8.29	2024.8.28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2021年7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

## 1、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因存在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工业气瓶进行充装，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1月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质监罚字[2016]150021号），责令华达石化停止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气瓶的行为并处罚款拾万元整。2016年11月，华达石化已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缴纳了罚款。

## 2、监管措施

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人收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大亚湾市监局”）出具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惠湾市监特令第[2020]1022XA03号）（以下简称“《监察指令书》”），大亚湾市监局认为发行人的出厂编号为15-029Q-1、15-029Q-2、15-029Q-3、16-041Q的4台球罐存在表面大量裂纹、球罐制造质量安全存在隐患，要求发行人予以整改。

发行人在收到《监察指令书》后对上述球罐进行了整改。发行人收到大亚湾市监局的《特种设备安全问题隐患整改确认记录》显示：经审核，该公司出厂编号为15-029Q-1、15-029Q-2、15-029Q-3、和16-041Q的4台球罐已对检验发现的制造缺陷完成消缺整改，并取得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惠州检测院出具的定期检验合格报告。整改确认结论：已整改。

除此之外，安全主管部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进行常规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操作室缺少操作规程、缺少相关标识等），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司均按照相关意见进行整改。

综上，公司已根据行政机关意见进行了整改，且相关行政机关未就上述事项给予公司行政处罚，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2020年3月4日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被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安全生产管理优势”。

(十二) 披露是否具备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全部资质及审批手续，对危险化学品等物品的具体安全生产制度。

1、发行人具备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全部资质及审批手续

发行人现拥有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全部资质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设备经营、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氨溶液[含氨>10%]、氨）	粤惠湾安经[2021]000018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8.16	2024.8.15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液态二氧化碳、氨溶液[含氨>10%]，液体二氧化碳等等）	44132100089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1.8.6	2024.8.5
3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氨溶液[含氨>10%]）	粤惠危化生字（2020）0014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9.17	2022.9.16
4	华达石化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氨溶液[含氨>10%]、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甲醇、氢、氧、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共7种品种为危险化学品经营；氨共1种品种为储存经营）	粤穗WH应急证字[2021]4401120801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6.29	2024.6.28
5	华达石化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氨（原料）；二氧化碳）	440112310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0.5.18	2023.5.17
6	华达石化	《安全生产许可	（穗）WH应	广州市应急	2021.8.29	2024.8.28

序号	授予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证》(二氧化碳[液化的])	急许证字 [2020]0112	管理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具备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全部资质及审批手续。

## 2、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等物品的具体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危险化学品的范围以及各部门对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分工，制度内容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防范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发行人制定了《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确认，对认定后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危险性分析、评估。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和《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等一系列安全技术措施和生产设备的安全管理进行规定，并且定期对公司所采用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生产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 （十三）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规定，判断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 查询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广州和惠州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取得了相关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2020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专家核查意见》;

(3) 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取得了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查询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关于建设项目的环评的有关规定;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取得了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取得了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审批文件;

(5) 查询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访谈公司总裁,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 查询了《高污染燃料目录》和广州市、惠州市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有关规定,访谈公司总裁,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 查询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料,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排污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8) 查询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有关规定,了解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目录中的产品;

(9) 实地走访生产厂区以及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固定资产台账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等情况;取得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核查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0)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明细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安全环保部相关人员,核查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

(11) 针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取得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查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2) 取得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将报告所载的污染物排放量与检测时施行的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指标进行对比，核查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3) 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说明，并在生态环境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行为；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并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的情况；

(14) 访谈公司总裁，并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以及设立以来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

(15)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指令书及整改记录等相关文件，了解指令书以及整改具体情况；

(16) 取得了发行人生产、储存、销售的相关资质及审批手续，取得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7) 查阅了广州石化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了解广州石化制氢装置年度二氧化碳原料气的供应计划，访谈惠州中海油制氢装置二氧化碳排放量与其整体液体粗氨的排放量。

##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了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其中电力由当地供电系统统筹安排提供，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 发行人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所在地广州市和惠州市全区均属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发行人按照实际情况说明了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主要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其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均正常运行，其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较好，能够使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已对计划投资金额及其相应的资金来源作出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能达标，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安全主管机关日常监督检查出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以及 2020 年 10 月收到大亚湾市监局因检查球罐出具的《监察指令书》，已经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被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删除了“安全生产管理优势”。

(12) 公司具备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全部资质，并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公司内部建立了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四、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经营模式**

申报文件显示：

(1) 若上游石化企业供应商检修等因素影响原料气供应，发行人会根据实际需求向市场采购液态二氧化碳进行销售。

(2) 发行人核心产品氨水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且属于危化品，发行人通常根据客户所处位置就近委托加工商加工氨水或直接采购氨水成品对外出售。

(3) 发行人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涉及出口销售，主要为香港萧邦、林德港氧有限公司、香港工业气体等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用自有车辆以及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公司相结合的方式运输，部分客户自提。

请发行人：

(1) 说明采购的液态二氧化碳、氨水成品与发行人自产自销产品具体差异情况，将上述采购产品混同发行人自产产品销售是否违反销售合同约定，报告期内上述外购产品销售后是否发生过质量问题或被要求退换货的情形，相关责任或费用损失承担情况。

(2) 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依赖委托加工商或贸易商的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外采成品后直接销售收入和毛利、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对照《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分析说明发行人申报时所选取的行业类别是否准确、客观。

(3) 说明向我国香港地区出口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是具有相应资质许可，是否符合香港地区对进口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的相关规定；自有车辆以及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出境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采购的液态二氧化碳、氨水成品与发行人自产自销产品具体差异情况，将上述采购产品混同发行人自产产品销售是否违反销售合同约定，报告期内上述外购产品销售后是否发生过质量问题或被要求退换货的情形，相关责任或费用损失承担情况**

**1、说明采购的液态二氧化碳、氨水成品与发行人自产自销产品具体差异情况，将上述采购产品混同发行人自产产品销售是否违反销售合同约定**

公司采购的液态二氧化碳、氨水成品与发行人自产自销产品的品质不存在差异，均能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能临时短缺或距离客户较远时，为保障合同顺利履行，满足客户需求，存在外购部分液态二氧化碳、氨水成品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公司外购成品时对产品质量进行了严格的把控，相关产品基本都有相应的检测报告。同时，发行人对不同模式下的产品在仓储、运输以及财务分类上进行了明确区分，不存在外购产品与自产产品进行混同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条款仅对产品质量提出了相关要求，并未对交货产品来源为自产或外购作出相关约定。公司外购产品品质符合客户的需求和合同约定，故公司外购成品直接用于销售不存在违反销售合同约定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上述外购产品销售后是否发生过质量问题或被要求退换货的情形，相关责任或费用损失承担情况**

公司对外购成品供应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同时对外购产品质量进行了严格

的把控。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8 年度存在少量外购的氨水成品在公司自提签收后运输至客户处过程中因挥发导致浓度不达标，从而被客户扣款情形，相关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涉及金额仅为 0.1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购成品供应商名称	扣款客户名称	客户扣款金额
2018 年度	金溪实业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0.10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售后未发生过质量问题或被要求退换货情形。

（二）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依赖委托加工商或贸易商的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外采成品后直接销售收入和毛利、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分析说明发行人申报时所选取的行业类别是否准确、客观

1、结合报告期内外采成品后直接销售收入和毛利、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依赖委托加工商或贸易商的情况

（1）外采成品直接销售情况

经核查公司销售成本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外采成品后直接销售的收入、毛利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总额对应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采成品收入	2,048.50	16.41%	4,308.97	18.72%	5,291.92	24.18%	2,714.73	15.09%
其中：液态二氧化碳	317.41	2.54%	22.88	0.10%	1,126.45	5.15%	330.57	1.84%
干冰	130.46	1.04%	-	-	8.35	0.04%	-	-
液氨	1,469.37	11.77%	4,142.63	18.00%	3,871.32	17.69%	1,642.10	9.13%
氨水	131.25	1.05%	143.46	0.62%	285.80	1.31%	742.06	4.13%
外采成品毛利	422.19	7.94%	1,061.79	9.48%	640.84	8.39%	213.92	3.26%
其中：液态二氧化碳	-21.23	-0.40%	6.02	0.05%	-43.10	-0.56%	-100.51	-1.5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冰	2.33	0.04%	-	-	-0.02	-0.002%	-	-
液氨	386.82	7.28%	993.98	8.88%	681.18	8.92%	254.08	3.87%
氨水	<b>54.26</b>	<b>1.02%</b>	61.79	0.55%	2.78	0.04%	60.35	0.92%

注：2020年度，根据新收入准则，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涉及金额为2,023.82万元。为保证各年度经营成果的可比性，上述经营成果均不含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采成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09%、24.18%、18.72%和16.41%，对应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3.26%、8.39%和9.48%和7.94%，发行人外采成品的收入以及毛利占比较小，说明发行人业务对外购成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 （2）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均为氨水产品，其销售收入、毛利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总额对应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加工产品收入	<b>1,950.49</b>	<b>15.62%</b>	<b>2,484.53</b>	<b>10.79%</b>	<b>1,988.52</b>	<b>9.08%</b>	<b>6,460.62</b>	<b>35.91%</b>
其中：氨水	1,950.49	15.62%	2,484.53	10.79%	1,988.52	9.08%	6,460.62	35.91%
委托加工产品毛利	<b>519.74</b>	<b>9.78%</b>	<b>892.61</b>	<b>7.97%</b>	<b>398.03</b>	<b>5.21%</b>	<b>1,166.14</b>	<b>17.77%</b>
其中：氨水	519.74	9.78%	892.61	7.97%	398.03	5.21%	1,166.14	17.7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91%、9.08%、10.79%和15.62%，对应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17.77%、5.21%、7.97%和9.78%。随着公司氨水产能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氨水对应收入和毛利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业务对委托加工商不存在依赖。

## 2、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分析说明发行人申报时所选取的行业类别是否准确、客观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主要从事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液氨的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发行人申报时所选取的行业类别准确、客观，具体如下：

### （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指引对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

#### ①《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指出上市公司分类原则为：“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液氨及氨水形成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44%、99.63%和99.86%，主营业务突出。上述产品均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所以应以其为核心作为发行人行业判断依据。

#### 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原则与方法如下：

#### “2.2 主要活动

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主要活动。

#### 3.3 确定单位行业归属的原则

本标准按照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性质。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

(2) 发行人申报时所选取的行业类别准确、客观

①公司业务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生产制造为核心

公司主要从事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液氨的销售。公司不从事液氨的生产，采购液氨直接用于出售或用于生产氨水。剔除液氨销售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其余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31%、81.94% 和 81.86%，占比在 50% 以上。

同时，公司在产量不足或距离客户较远时，存在直接外购液态二氧化碳、氨水等成品或委托加工商加工氨水后直接用于出售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因此，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应以占比超过 50% 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产制造业务判断公司所属行业。

②公司行业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书，与公司业务类似的金宏气体、和远气体、华特气体所选取的行业分类与公司保持一致。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指出的上市公司分类原则，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务应作为发行人行业判断依据。通过梳理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中的所有行业分类，并对比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申报时所选取的行业类别准确、客观。

(三) 说明向我国香港地区出口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是具有相应资质许可，是否符合香港地区对进口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的相关规定；自有车辆以及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出境规定

1、说明向我国香港地区出口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许可，是否符合香港地区对进口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其生产、销售、经营及运输等方面，均需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及资质。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设备经营、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氨溶液[含氨>10%]、氨)	粤惠湾安经[2020]000003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8.8.16	2021.8.15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液体二氧化碳、氨溶液[含氨>10%]等)	441310301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8.8.7	2021.8.6
3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工业液体二氧化碳)	(粤)XK13-010-0009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3.9	2024.3.27
4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氨溶液[含氨>10%])	粤惠危化生字(2020)0014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9.17	2022.9.16
5	发行人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二氧化碳)	QPC 粤 L-067-18	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2.17	2022.12.16
6	发行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管道)	管 GC 粤 L0075(18)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9.21	-
7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 2类2项(仅准许运输: 二氧化碳; 冷冻液态二氧化碳)、8类(仅准许运送: 氨溶液))	粤交运管许可惠字441300259699号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8.21	2022.9.30
8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14413000949343645001Y	-	2020.3.16	2025.3.15

序号	授予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9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1396868N， 检验检疫 备案号： 44315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9.3.31	长期
10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606831	-	2020.3.18	-
1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液体 二氧化碳、干冰 以及氨水的生 产)	00220Q24507 R0S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公 司	2020.9.14	2023.09.13
12	华达石化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氨溶 液[含氨>10%] 、氨[压缩的或液 化的]、二氧化碳 [压缩的或液化的] 、甲醇、氢、 氧、氩[压缩的或 液化的]共 7 种 品种为危险化学 品经营；氨共 1 种品种为储存经 营)	粤穗 WH 应急 证字[2021] 4401120801	广州市应急管 理局	2021.6.29	2024.6.28
13	华达石化	《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氨(原 料)；二氧化碳	440112310	应急管理部化 学品登记中心 、广东省危险 化学品登记注 册办公室	2020.5.18	2023.5.17
14	华达石化	《安全生产许可 证》(二氧化碳 [液化的])	(穗)WH 应 急许证字 [2020]0112	广州市应急管 理局	2018.8.29	2021.8.27
15	华达石化	《广东省气瓶 (移动式压力容 器)充装许可证》 (汽车罐车：二 氧化碳、气瓶： 液氨)	TS424401021 -2018	广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8.2.26	2022.2.25
16	华达石化	《食品生产许可 证》(食品添加 剂)	SC2014401120 0835	广州市黄埔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9	2023.8.15
17	华达石化	《排污许可证》 (氮肥制造，其 他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914401127163 34380C001Y	广州市生态环 境局	2020.7.31	2023.7.31
18	华达石化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其	914401127163 34380C001Y	-	2020.3.17	2025.3.16

序号	授予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9	华达石化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248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12.2	2022.12.1
20	华达石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0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6.11.7	长期
21	华达石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15737	-	2016.11.18	-
22	华达石化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液体二氧化碳的生产、液氨的充装)	00218Q25791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9.9	2021.8.25
23	华达石化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液体二氧化碳的生产、液氨的充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00218E32918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9.9	2021.8.25
24	华达石化	《职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液体二氧化碳的生产、液氨的充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CQM18S12472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9.9	2021.8.25

2、公司向香港地区出口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具有相应资质许可，符合香港地区对进口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向香港地区出口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所需的资质除国内相关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外，还需要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具体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送注册登记证书》。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香港地区出口相关产品已经取得了所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香港地区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司就从中国内地往香港出口“液态二氧化碳”及“固态二氧化碳”（俗称“干冰”）具有相应资质许可，符合香港对进口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的相关法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香港地区出口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具有相应资质许可，符合香港地区对进口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的相关规定。

## **2、自有车辆以及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出境规定**

经核查，公司境内销售时采取自有车辆以及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的方式。公司自有运输车辆和选取的第三方运输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取得了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符合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 家香港客户，其中向香港萧邦销售干冰，向林德港氧有限公司、香港工业气体销售液态二氧化碳。上述 3 家香港客户均系其自提，不涉及公司自有车辆以及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出境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有车辆以及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均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出境规定。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外购成品与公司自产产品的差异、售价等相关情况，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外购成品直接用于销售是否发生过质量问题或退换货等情况；

（2）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条款是否对销售产品的来源为自产或外购作出相关约定；

（3）取得了公司销售成本明细表，计算公司外采成品、委托加工产品直接销售的收入及毛利占比；

（4）查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等相关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确认发行人行业归属；

(5) 查阅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资质的要求，并取得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

(6) 取得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相关产品出口至香港所需的资质许可，香港地区进口相关产品需遵循的相关规定；

(7) 访谈公司总裁，了解公司对国内和香港客户销售采用的运输方式；取得了公司和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公司的相关运输资质。

##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采购的液态二氧化碳、氨水成品与发行人自产自销产品品质均能满足客户需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外购产品直接用于销售不存在违反销售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外购的少量氨水成品在公司运输过程中因挥发导致浓度不达标，发生客户扣款情形外，公司外购成品销售未发生其他质量问题或被退换货情况；

(2)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委托加工商或贸易商的情况，发行人申报时所选取的行业类别准确、客观；

(3) 公司向香港地区出口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具有相应资质许可，符合香港地区对进口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有车辆以及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规定。同时，公司香港客户均系自提，不涉及公司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出境情形。

## 五、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信息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7年12月，广州锦祥将持有华达通有限的合计88.23%股权分别转让给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陈培滋、熊丽霞。2019年5月，广州祥锦将所持华达通有限11.7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88.70万元）以588.70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东鑫汇管理。本次转让时，东鑫汇管理的股东及持股结构与广州祥锦一致。

(2) 1999年，广州石化总厂、华穗公司、中山凯达共同出资设立华达石化。2005年，广州石化总厂以及中穗公司通过资产处置的方式将华达石化股权转让给陈焕忠、徐鸣等5名广州石化总厂体系内职工。2017年，陈焕忠、徐鸣等5名自然人将华达石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9年，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确认华达石化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对华达石化历史沿革进行确认，华达石化在1999年至2005年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相关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 2020年4月，新股东赵文强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增资价格为2.20元/股。2020年6月，新股东袁宏静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30万元，增资价格为3.36元/股。发行人股份公允价格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将员工入股价格与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差额做股份支付处理，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16万元，并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说明2017年及2019年广州祥锦转让股份的具体原因，上述股份转让过程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费用。

(2) 披露有权部门关于华达石化改制及股份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且履行完备程序、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上述转让过程是否存在资产权属纠纷或权利瑕疵，结合相关规定分析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确认意见是否具有足够的认定效力。

(3) 结合入股当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说明2020年新增股东赵文强、袁宏静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上述股东入股资金来源，是否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4) 披露东鑫汇管理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愿参加、是否涉及代持，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持股员工发生离职、退休、死亡情形下所持股份的处置方式。

(5)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规定以及股

权激励的解锁条件、服务期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每股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披露有权部门关于华达石化改制及股份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且履行完备程序、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上述转让过程是否存在资产权属纠纷或权利瑕疵，结合相关规定分析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确认意见是否具有足够的认定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六/（二）/3/（2）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对华达石化历史沿革确认”进行了补充披露。

**1、披露有权部门关于华达石化改制及股份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且履行完备程序、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上述转让过程是否存在资产权属纠纷或权利瑕疵**

2005年1月，在中国石化集团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大背景下，广州石化总厂对下属公司业务进行调整。鉴于华达石化已停止经营，且账面资产仅为其他应收款，经请示中国石化集团财务计划部，广州石化总厂按照资产处置程序将空壳公司华达石化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转让给广州石化总厂体系的徐鸣、陈焕忠、江少东、罗耀东、林波勇5名职工。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2004年12月，华达石化停止业务经营，广石化总厂收购华达石化经营资产

2004年12月6日，华达石化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广州石化总厂按评估价格收购华达石化溶剂油装置等相关资产；（2）同意广州石化总厂将所持华达石化80%股权转让给中穗公司或其指定受让人所有。

2004年12月13日，广州石化总厂作出《关于广州市华达石化有限公司停止对外营业的通知》（广州石化管[2004]66号），华达石化自2005年1月1日起停止对外业务，暂保留其公司牌子，现有溶剂油装置等固定资产由总厂收购。

②2004年12月末，华达石化股东会同意陈焕忠、徐鸣等5名自然人受让华达石化股权

2004年12月31日，华达石化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1）将华达石化截至2003年12月31日所累积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共计172.20万元在弥补当年亏损123.66万元后按股权比例分配给股东。

（2）将华达石化股东资产521.84万元、其他资产（催化剂）42.61万元、预收款10.54万元及扣除1.85万元留抵进项税后的剩余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值转让给广州石化总厂。

（3）在上述工作完成后，按照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华达石化有限公司2004年度审计报告》所示净资产为依据，确定华达石化100%股权转让价格为500.00万元。

（4）广州石化总厂将其所持的80%股权按以下比例向受让人转让：徐鸣以185.00万元受让华达石化37.00%股权，陈焕忠以140.00万元受让华达石化28.00%股权，罗耀东以50.00万元受让华达石化10.00%股权，林波勇以25.00万元受让华达石化5%股权。中穗公司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5）中穗公司将其所持的华达石化20.00%股权以100.00万元转让给江少东。广州石化总厂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2005年1月，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转让价格签订转让协议

2005年1月18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粤

信[2005]审字 05015 号), 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华达石化其他应收款(广州石化总厂)年末余额 498.15 万元, 应缴税金(增值税(进项税))年末余额-1.85 万元, 实收资本年末余额 500.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 日, 广州石化总厂、中穗公司与徐鸣、陈焕忠、江少东、罗耀东、林波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 约定以华达石化 200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 确定华达石化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0 万元。

④2005 年 1 月, 广州石化总厂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12 日, 广州石化总厂财资部、法律事务部等签署《广州石化总厂合同会签单》, 就华达石化股权转让合同出具会签意见如下: 同意根据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华达石化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作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按总厂会议精神, 将华达石化 100%股权转让给改制单位中穗公司徐鸣、陈焕忠、江少东、罗耀东、林波勇 5 人持有。

2005 年 1 月 13 日, 华达石化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18 日, 广州石化总厂出具《关于转让广州市华达石化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说明》, 作出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关资产处置的要求, 各二级单位除重大资产的处置需报总部批准外, 其他资产的处置仅需各二级单位厂长办公会同意决定。根据广石化管[2004]66 号文关于华达石化停止对外营业的通知及厂长办公会精神, 我厂已将华达石化的实物资产进行了收购, 对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 目前华达石化账面资产仅有应收广州石化总厂的往来款项, 对于这样公司的转让我们请示中国石化集团财务计划部后同意我厂按程序自行处理。因此, 我厂同意按照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华达石化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报告》所示净资产为依据, 确定华达石化 8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进行转让。”

2005 年 1 月 31 日, 华达石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华达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鸣	185.00	37.00%
2	陈焕忠	140.00	28.00%
3	江少东	100.00	20.00%
4	罗耀东	50.00	10.00%
5	林波勇	25.00	5.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2019年1月31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产广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市华达石化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鉴于华达石化属广州石化总厂原有下属空壳公司和属于清理范围的事实，根据其历史资料和处置清理过程，明确以下事项：

① “华达石化的设立以及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国有股权退出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转让作价履行了审计或评估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华达石化的设立、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及国有股权退出履行了相应决策及批准程序，相关程序以及结果合法、有效。”

②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资产处置管理要求，鉴于华达石化仅为“壳”公司，经请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因无实物资产，无需评估。该资产处置由总厂按程序自行处理。2005年1月，总厂将其持有的华达石化80%的股权转让给改制单位职工徐鸣、陈焕忠、罗耀东、林波勇四人；总厂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穗石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达石化20%股权转让给江少东，上述股权转让合计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以华达石化200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参考依据。”

③ “2005年1月广州石化总厂以及中穗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转让华达石化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按经审计净资产转让，作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华达石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达石化股权已转让完毕，相关方未因上述事项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达石化改制及股份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且履行完备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转让过程，不存在产权属纠纷或权利瑕疵。

## 2、结合相关规定分析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确认意见是否具有足够的认定效力。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组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国资改革[2005]735号)的规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要正确处理资产经营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系,积极稳妥地推进资产业务重组。

(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功能和任务为实现社企分离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6]131号)的规定,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改制方案需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央企业直接和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准,由中央企业自行规定,因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对于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内的其他国有企业改制具有审批权。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关于设立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5]465号)的要求,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功能和定位为“集中处理好有关资产,退出有关业务和实现社企分离,以改制分流为重点进行各项改革”。因此,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内的国有企业改制和股权转让履行审批确认职权。

(3)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中石化资产广州分公司做好改制分流等工作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石油化工总厂体制转换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资产企[2006]53号),广州石油化工总厂体制转换后采取分公司的形式,成为中石化资产广州分公司。上述文件明确了中石化资产广州分公司的“管理机构及职责”,具体为:“根据资产公司授权,广州资产分公司要抓

好生产经营，管理和盘活存量资产，深化内部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并按照集团公司要求，归口管理上市和非上市两部分离退休及内退人员，协同股份公司广州分公司做好改制分流企业支持等工作”。因此，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中石化资产广州分公司履行广州辖区内隶属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的国有企业改制和股权转让审批确认职权。

#### **(4) 同类案例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根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等资料公开披露：“2010年4月29日，中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出具了《关于我公司原下属企业自1997年以来有关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复函》，确认了2001年金石集团股权转让给岳阳汇丰的行为，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石集团转让凯美特有限的股权属于国有产权转让，是国有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范围的资产处置。”该行为经过了中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石化资产广州分公司有权限对华达石化的历史沿革确认。

**(二) 披露东鑫汇管理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愿参加、是否涉及代持，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持股员工发生离职、退休、死亡情形下所持股份的处置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四）/1、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进行了补充披露。

**1、东鑫汇管理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愿参加、是否涉及代持，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

##### **(1) 东鑫汇管理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1	江少东	200.00	33.97	董事、运营总监	自有资金
2	罗耀东	134.50	22.85	发行人子公司研发部主管	自有资金
3	肖新模	84.00	14.27	研发部工程师	自有资金
4	林波勇	40.00	6.79	研发部主管	自有资金
5	林雪辉	12.60	2.14	董事、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
6	唐婷	12.60	2.14	研发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7	徐琨璘	12.60	2.14	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8	薛观强	12.60	2.14	副总裁	自有资金
9	周婷婷	8.40	1.43	销售部经理	自有资金
10	周博晓	8.40	1.43	采购部经理	自有资金
11	符海清	8.40	1.43	销售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12	廖翠芳	8.40	1.43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主管	自有资金
13	刘峰	8.40	1.43	研发部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14	石唯	8.40	1.43	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15	曾扬文	8.40	1.43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工程师	自有资金
16	范锦燕	8.40	1.43	退休返聘员工、技术顾问	自有资金
17	戚剑威	5.00	0.85	研发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18	莫石华	4.20	0.71	研发部工程师	自有资金
19	郭二仔	3.40	0.58	销售部主管	自有资金
<b>合计</b>		<b>588.70</b>	<b>100.00</b>	-	-

经本所律师对东鑫汇管理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东鑫汇管理全体合伙人的股东调查表、出资凭证，东鑫汇管理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均为合伙人自愿参加，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 （2）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东鑫汇管理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自东鑫汇管理成立之日（2019年3月12日）至今，东鑫汇管理的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24日，东鑫汇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钟新乐将其持有的全部东鑫汇管理2.14%的出资份额转让与其配偶薛观强。上述股权转让属于直系亲属之间的转让。

## 2、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持股员工发生离职、退休、死亡情形下所持股份的处置方式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东鑫汇管理的《合伙协议》、《权益份额管理办法》，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持股员工发生离职、退休、死亡情形下所持股份的处置方式如下：

类别	具体内容
流转、退出机制	1、新合伙人入伙，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应当退伙； 3、合伙人不得擅自退伙，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员工离职	在服务期限内，合伙人因主动辞职原因而终止与华达通或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时，合伙人必须按照华达通实际控制人的指示无条件将其持有的出资额按原始取得价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转让给华达通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并全面配合华达通办理转让的各项手续
持股员工发生退休	合伙人退休的，可以继续持有东鑫汇管理出资额并享受相应的权益，但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抛售或转让股票或东鑫汇管理出资额的权利
持股员工发生死亡	1、服务期限内，合伙人死亡或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终止与华达通或其下属公司劳动关系的，合伙人法定继承人或合伙人本人可以继续持有东鑫汇出资额并享受相应的权益， 2、但若存在下列情形，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东鑫汇出资额按原始取得价转让给华达通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①合伙人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 ②合伙人在未经华达通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

注：服务期为成为东鑫汇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准起至华达通上市后3年期间。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全部股东均不属于《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四) 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历次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并分析了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2) 获取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了解了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出资真实性；

(3) 取得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等说明性文件。

#####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华达石化改制以及股份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完备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转让过程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或权利瑕疵。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确认意见有足够的认定效力。

2、东鑫汇管理员工持股平台资金为自有资金，自愿参加，不涉及代持，按照实际情况说明了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持股员工发生离职、退休、死亡情形下所持股份的处置方式。

3、发行人全部股东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六、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独立性及公司治理**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董事陈焕忠、徐鸣、江少东，监事方汝璇均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广州石化处任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薛观强曾任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发展集团公司总裁助理与管理处副主任。

(2) 发行人目前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何明光、彭珂、谢鹏波。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彭珂、何明光和江少东，其中彭珂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 独立董事彭珂的配偶王世云曾担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湾石油）董事、总经理，深圳赤湾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其中赤湾石油已于2019年2月注销。

请发行人：

(1) 披露上述董事、监事在广州石化任职的具体时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任职情形，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保持合作关系是否依赖上述具有任职经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原工作单位要求及国家工作人员离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2) 披露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说明现任独立董事设置及审计委员会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员，相关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是否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4) 说明上述独立董事配偶任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披露上述董事、监事在广州石化任职的具体时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任职情形，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保持合作关系是否依赖上述具有任职经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原工作单位要求及国家工作人员离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九/（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1、上述董事、监事在广州石化任职的具体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陈焕忠、徐鸣、江少东，监事方汝璇在广州石化总厂及广州石化任职的具体时间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广州石化总厂任职的时间
陈焕忠	董事长、总裁	1988.7-2005.1
徐鸣	副董事长	1992.8-2005.1
江少东	董事、运营总监	1985.11-2005.1
方汝璇	监事	1982.7-2013.6 <sup>注</sup>

注：方汝璇于2013年6月因到达领导人员退出现职年龄，根据广州石化内部要求不再担任任何职务，2018年6月于广州石化处退休。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任职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任职情形。

### 3、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保持合作关系不依赖上述具有任职经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陈焕忠、徐鸣、江少东，监事方汝璇曾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广州石化任职，副总裁薛观强曾任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发展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与管理处副主任。

(1) 经核查，2005年1月，陈焕忠、徐鸣、江少东3人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及《中穗公司改制分流职工安置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参加中穗公司改制分流，并将补偿补助金全部转为改制企业的股权，成为改制企业职工。监事方汝璇从广州石化退休后加入发行人。据此，上述4人均不存在从广州石化总厂辞职后又从事相同行业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广州石化的合作均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双方的合作受个人的影响较小，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供应商的情形。

(3) 根据广州石化的访谈问卷，广州石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投资关系、互相任职等关联关系，且广州石化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相关行业经验丰富，市场开拓能力强，不存在个人因素的影响。

(4) 经核查，发行人副总裁薛观强从在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发展集团公司（现更名为“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发展集团”）任职期间至今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投资关系、互相任职等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不受其个人因素影响。

(5) 上述人员与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保持合作关系不依赖上述人员。

#### **4、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原工作单位要求及国家工作人员离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1) 徐鸣、陈焕忠、江少东

经核查，2005年1月，广州石化总厂以及中穗公司通过资产处置的方式将华达石化股权转让给陈焕忠、徐鸣等5名广州石化总厂体系职工。

根据徐鸣、陈焕忠、江少东3人分别与广州石化总厂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广州石化总厂出具的《改制分流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以及《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穗石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新）股东会决议》等文件，2005年1月，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

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及《中穗公司改制分流职工安置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徐鸣、陈焕忠、江少东3人参加中穗公司改制分流，并将补偿补助金全部转为改制企业的股权，成为改制企业职工。据此，徐鸣、陈焕忠、江少东3人是参加中穗公司改制分流而在发行人处任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徐鸣、陈焕忠、江少东3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原工作单位要求及国家工作人员离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 （2）方汝璇

经核查，发行人的监事方汝璇曾在2002年1月至2013年6月担任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客户广州石化的计划经营部化工销售室主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2013年6月25日，广州石化、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中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张记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中国石化广州人[2013]35号），因方汝璇到达领导人员退出现职年龄，解聘了方汝璇的上述职务。根据方汝璇的《劳动合同》、《职工退休证》及访谈问卷，方汝璇于2018年6月于广州石化处退休，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间，方汝璇没有在广州石化处担任任何职务，其退休前没有与原工作单位签署任何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①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根据2013年《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根据《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第1条，“《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经核查，广州石化属于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分公司，不属于事业单位，不属于具有行政编制或事业编制的单位，据此，方汝璇在广州石化任职期间，不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因此，方汝璇不属于《意见》的适用对象。

② 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09年7月联合颁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解读（三）》，“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中的“其他人员”主要包括“国有企业中除董事会、党委（党组）会、经理层以外，其他在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岗位上，对国有资产负有保值增值义务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等方面，负有一定责任的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如财会人员、项目负责人等。”

方汝璇2013年6月于广州石化不再担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或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于2020年2月在与广州石化有业务关系的发行人处任职，符合上述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方汝璇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原工作单位要求及国家工作人员离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3）薛观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薛观强在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曾任石化发展集团总经理助理与管理处副主任，在2013年11月至2019年8月曾任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办事员。

经核查，薛观强在石化发展集团、服务中心的任职没有纳入国家行政编制，不属于公务员的范围，不属于《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的规范对象。因石化发展集团属于国有企业，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属于事业单位，薛观强作为上述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薛观强在服务中心的担任办事员，主要处理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内落户企业处理日常事务，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适用对象。

经核查薛观强在原工作单位服务中心的《劳动合同》、《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关于同意薛观强同志辞职的批复》，薛观强履行了服务中心的离职手续，符合其规定，且薛观强没有与原工作单位签署任何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薛观强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原工作单位要求及国家工作人员离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原工作单位要求及国家工作人员离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披露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七/（二）人员独立”进行了补充披露。

**1、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2、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说明现任独立董事设置及审计委员会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员，相关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是否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1、现任独立董事设置及审计委员会人员设置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 （1）独立董事的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任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谢鹏波、何明光、彭珂，发行人董事会共7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彭珂为会计专业人士。

### （2）审计委员会人员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彭珂、何明光和江少东，其中彭珂、何明光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中占多数，彭珂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设置及审计委员会人员设置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员，相关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经核查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彭珂是该校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及财务管理专业副教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彭珂具有高级职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访谈问卷；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彭珂的资质证书；

（5）取得并查阅了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出具的证明；

（6）取得并查阅了《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等政策性文件；《中穗公司改制分流职工安置办法》等文件；《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穗石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新）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7）取得并查阅了徐鸣、陈焕忠、江少东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改制分流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等相关文件。

（8）取得并查阅了方汝璇的《职工退休证》、《关于张记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中国石化广州人[2013]35号）等文件；

(9) 网络检索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文件。

##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任职情形，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保持合作关系不依赖陈焕忠、徐鸣、江少东、方汝璇、薛观强等人，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原工作单位要求及国家工作人员离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设置及审计委员会人员设置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员，相关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彭珂具有高级职称。

## 七、审核问询问题 21：关于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已经拥有多项与液态二氧化碳、干冰及氨水生产相关的技术，特别是在液态二氧化碳精馏提纯及液氨吸附技术、液态二氧化碳储罐气相回收技术、干冰冷量回收以及气氨的回收利用制氨水技术。

(2) 发行人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徐琨璘担任发行人研发部经理。

(3) 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共7项。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包括10,000Nm<sup>3</sup>/h重整PSA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

请发行人：

(1) 披露与同行业企业及竞争对手在核心技术、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对比情况，相对竞争对手在核心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劣势，目前核心技术是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结合核心技术竞争劣势情况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并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质量和技术优势”部分表述。

(2)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学历、专业背景及报告期内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合理性，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提升技术实力的具体作用，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技术人员利用原工作单位研发成果的情形，发行人对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3) 说明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发行人在研技术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结合在研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应用领域，进一步分析在研技术的商业价值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学历、专业背景及报告期内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合理性，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提升技术实力的具体作用，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技术人员利用原工作单位研发成果的情形，发行人对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1、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学历、专业背景及报告期内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合理性**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员工技术研发能力、对公司核心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贡献情况、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及承担的职责、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贡献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考量。石唯、戚剑威、刘峰以及徐琨璘均符合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合理性。

(1) 石唯、戚剑威、刘峰以及徐琨璘均具有化工专业或自动化相关专业的

## 背景及行业经验，对公司产品具有深厚的理解

戚剑威、刘峰以及石唯均为大学学历，大学的专业均为化工相关专业，学校毕业后就一直在发行人任职，拥有 10 多年二氧化碳以及氨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相关经验。徐琨璘修读自动化专业，拥有多年的二氧化碳生产经验，熟悉二氧化碳生产、质量把控以及产线设计。

石唯、戚剑威、刘峰以及徐琨璘长期在二氧化碳、干冰以及氨水化工行业工作的履历，在多年的生产、研发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形成了对二氧化碳、干冰以及氨水产品的深刻理解，掌握了二氧化碳产品、干冰以及氨水产品全产业链情况、熟悉各种产品的应用场景及具体客户的功能需求。在公司任职期间，石唯、戚剑威、刘峰以及徐琨璘将行业经验与专业知识有效转化为产品研发能力，从行业、技术角度、客户需求等方面与研发团队充分交流，指导、参与公司各研发项目，并实施全过程的研发项目管理。

### (2) 石唯、戚剑威、刘峰以及徐琨璘均在公司研发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 ①公司研发体系及研发流程系由石唯、戚剑威、刘峰以及徐琨璘主导建设

徐琨璘从事二氧化碳领域行业 20 多年，戚剑威、刘峰以及石唯也从事二氧化碳领域行业工作 10 多年，掌握了化工企业技术研究到产品开发的规范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在公司研发体系及研发流程建设中，石唯负责公司研发体系的建设，戚剑威、刘峰以及徐琨璘负责梳理、建立、完善从技术研究到产品开发的整套工作流程。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制及工作流程，石唯、戚剑威、刘峰以及徐琨璘在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研发制度设立、研发流程完善、需求与研发转化等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②石唯、戚剑威、刘峰以及徐琨璘在公司研发项目中承担主要职责

石唯、戚剑威、刘峰以及徐琨璘主持或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姓名	负责研发项目情况
石唯	负责二氧化碳快速降温脱水工艺的研发、高纯度液态二氧化碳低温精馏提纯工艺的研究、液态二氧化碳储罐气相高效回收技术的研究、高效便捷二氧化碳冷凝器

姓名	负责研发项目情况
	冷媒供液方式的研究； 石唯参与 30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级液态二氧化碳、10 万吨/年氨水及 2 万吨/干冰的项目设计及建设，并顺利投产； 参与《工业气体企业风险排查管控规范》标准的编制工作，主导或参与专利发明 24 个，其中 19 个已授权
徐琨璘	负责智能同位素氨水浓度在线监测仪的研制、二氧化碳液化工艺除甲醇技术的研究、螺杆式压缩机漏油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参与《高纯二氧化碳》、《二氧化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等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工作；主导或参与专利发明 13 个，其中 9 个已授权。
戚剑威	负责二氧化碳低温精馏制高品质产品的研发、二氧化碳高效制冷系统的研发、提高液氨充装工艺安全性的研发；主导或参与专利发明 16 个，其中 14 个已授权。
刘峰	负责环保干冰生产过程冷量回收工艺研究；参与了《电子特气 氨》国家标准、《微型气瓶道路运输包装防护技术要求》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主导或参与专利发明 13 个，其中 8 个已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石唯、戚剑威、刘峰以及徐琨璘在公司研发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公司核心技术和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 2、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提升技术实力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实力的具体作用如下：

首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导设计了相对完善的研发制度与研发流程；

其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负责了发行人主要的研发项目，独创了主要产品相关的技术，主导或发明了多项专利，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发行人的竞争力；

再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保障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发行人全过程基本为自动化生产，对生产工艺、机器设备熟悉程度要求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液氨与氨水的生产经营经验，可保障相关产品稳定、安全生产。

##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技术人员利用原工作单位研发成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徐琨璘、戚剑威、刘峰、石唯。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其入职发行人后参与

研发的技术均系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不涉及其在原工作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侵犯原工作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检索，经核查，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利用原工作单位研发成果的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不存在发行人收到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利用原工作单位研发成果的情形以及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和知识产权纠纷的任何投诉或举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利用原工作单位研发成果的情形。

#### **4、发行人对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对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具体如下：

（1）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养公司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公司通过不定期开展团队建设活动和为员工提供节假日礼品等举措，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2）薪酬制度与晋升机制方面：发行人在员工手册中制定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晋升机制，有利于提高研发团队的积极性；

（3）股权激励方面：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自愿入股的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正向激励，促使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长远利益保持一致以维持其稳定性；

（4）合同约束方面：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包含竞业禁止条款，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通过法律协议约束可起到保持研发人员稳定性的作用，为发行人中长期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撑。

（5）员工流失预防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流失预防程序》，维护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防止人才流失。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查阅了研发项目的报告、公司职责分工说明、专利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专业、从业经验以及研发活动的作用、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对发行人技术作用等；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核查该等人员原任职单位及任职情况。对于在原任职单位有职务发明的相关人员，核查其所拥有专利的具体内容及应用领域，并与其目前在发行人处所从事的研发领域、参与的研发项目进行比对分析，确认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进行产品研发之情形；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

（5）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手册、《员工流失预防程序》。

###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员工技术研发能力、对公司核心技术贡献情况、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及承担的职责、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贡献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考量。石唯、戚剑威、刘峰以及徐琨璘符合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提升技术实力具有较大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利用原工作单位研发成果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 八、审核问询问题 22：关于经营资质及许可审批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审批。截至目前发行人所持经营资质中，部分经营资质或许可文件将于2021年6-8月到期。

(2) 发行人开展一个新工业气体业务必须向政府部门申办上述一系列许可证书，这些证书的申请周期长则一年以上，较长的申请周期可能会使发行人错失市场良机，甚至可能会使发行人被迫改变或放弃原定的投资计划，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资质、行政许可范围或无证经营的情形，临近到期经营资质目前申领进展情况，再次申领是否存实质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充分披露对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 披露此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所需取得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名称种类、申领流程、目前进展、预计取得时间，申领上述资质许可是否存实质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充分披露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资质、行政许可范围或无证经营的情形，临近到期经营资质目前申领进展情况，再次申领是否存实质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充分披露对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二/（二）/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进行了补充披露。

### **1、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经营资质、行政许可范围或无证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涉及生产、销售、经营及运输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从事行业应具备的主要许可及资质作出了明确规定，具

体如下：

经营内容	法律法规	许可、资质证书
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销售、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添加剂生产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获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及资质，具体如下：

所需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发行人取得情况	华达石化取得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到期日：2024.8.2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是（到期日：2024.3.27）	已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不适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到期日：2022.9.16）	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是（到期日：2022.12.16）	是（到期日：2022.2.2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是（到期日：长期有效）	是（到期日：长期有效）
《食品生产许可证》	暂未涉及，不适用	是（到期日：2023.8.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到期日：2024.9.30）	是（到期日：2024.6.2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是（到期日：2024.8.5）	是（到期日：2023.5.1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到期日：2022.9.30）	否，未开展道路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不存在超出经营资质、行政许可范围或无证经营的情形。

2、临近到期经营资质目前申领进展情况，再次申领不存在实质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充分披露对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不存在临近到期情形。

(二) 披露此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所需取得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名称种类、申领流程、目前进展、预计取得时间，申领上述资质许可是否存实质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充分披露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九节/二/(五)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进行了补充披露。

### 1、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

#### (1) 年产60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目前已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1303-04-01-419774)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1]6号)。

该项目选址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石化区C4地块，发行人已经取得惠湾国用(2014)第13210300799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 (2) 10,000Nm<sup>3</sup>/h重整PSA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

该项目目前已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303-42-03-077593)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0,000Nm<sup>3</sup>/H重整PSA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1]12号)。

该项目选址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石化区C4地块，发行人已经取得惠湾国用(2014)第13210300799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 (3) 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目前已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441303-04-01-830970）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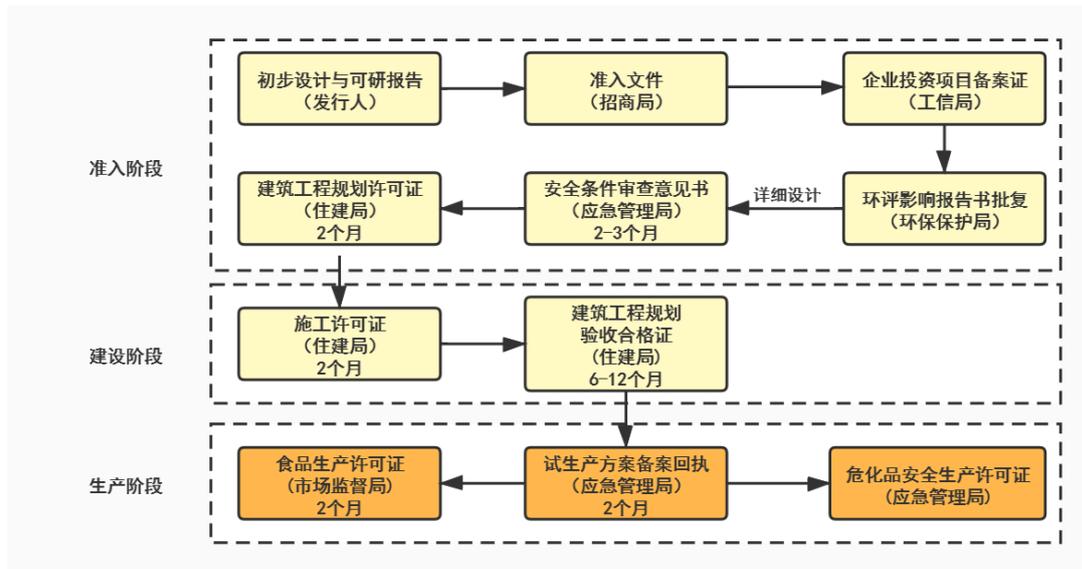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石化区C4地块，公司已经取得惠湾国用（2014）第13210300799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获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及发改委备案程序。此外，在生产、运输方面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32100089	2024.8.5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惠湾安经[2021]000018	2024.8.15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惠危化生字（2020）0014	2022.9.16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XK13-010-00096	2024.3.27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惠 441300259699 号	2022.9.30
6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 L-067-18	2022.12.16

## 2、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

此次募集项目中年产60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及10,000Nm<sup>3</sup>/h重整PSA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最终实现生产以及销售产品所需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取得上述行政许可所需的审批流程及时间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行业经验预估，具体如下图所示：



在发行人的上述募投项目完成上图中的“准入阶段”、“建设阶段”的相关程序后方可向应急管理局申请试生产方案的备案，取得相应的备案回执后可进行试生产，之后可向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领上述行政许可的申请，经现场检查通过后，发行人可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申领上述行政许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取得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即可，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无需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

综上，由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尚未动工，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环评批复、发改委备案程序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尚需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在履行完毕相应程序后可正常申领，申领不存在实质障碍。

### (三) 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 (2) 访谈公司总经理、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于申请资质续期情况；
- (3) 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发改委备案等相关经营资质或许可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访谈公司总经理、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尚需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情况；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经营资质、行政许可范围或无证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不存在临近到期情形。

(2) 发行人披露了此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最终实现生产以及销售所需取得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种类、申领流程、目前进展以及预计取得时间。募投项目尚未动工，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环评、发改委备案程序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尚需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行政许可在履行完毕相应程序后可正常申领，申领不存在实质障碍。

## 九、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土地及不动产

申报文件显示：

(1) 截至本次申报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作为营业场所的情形，该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

(2) 截至本次申报时，发行人石化区C4地块建筑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对应建筑面积为6,861.54m<sup>2</sup>。

(3) 截至本次申报时，发行人租赁的广州市石化路550号自编15号三楼等10处房产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所租赁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流转过程、划拨文件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内容，结合上述情况，披露租赁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为经营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

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结合上述土地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进一步提示如无法继续租用上述土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 进一步说明上述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建筑及租赁权属不确定性房产报告期内占发行人相关房产面积比例、用途作用，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如无法继续使用或租用上述房产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进一步说明所租赁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流转过程、划拨文件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内容，结合上述情况，披露租赁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为经营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结合上述土地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进一步提示如无法继续租用上述土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根据华达石化提供的租赁合同、华达石化签订的《合同框架协议书》、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性文件、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华达石化承租划拨用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 1、华达石化承租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基本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编号
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	石化路 550 号地段	工矿仓储用地	划拨	2,601,118.00	穗府国用(2005)第 503 号

注：华达石化承租的划拨地面积为 8,264.00 平方米，位于广州黄埔区石化路 550 号炼油区内原技校实习工厂地块。

#### 2、华达石化承租划拨用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基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 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 859 号)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 号)等文件明确的“主辅

分离”的国家政策大背景下，广州石化总厂以及中穗公司退出华达石化。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已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国土资源部”）授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划拨用地，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则按照国土资源部相关规定将划拨用地租赁给视同广州石化总厂改制企业的华达石化，上述流转过程由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审批，合法合规。

### **3、租赁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为经营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 **（1）国土资源部授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划拨用地**

根据《关于改革土地价格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1）明确企业的国有划拨土地权益：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2）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股份制改造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00]261号）：“三、你公司可将上述 48554 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连同 1135 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一并租赁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土资源部确认中石化集团有权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号）规定，“关于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过程中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有关问题。企业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有关规定实施主辅分离的，根据原主体企业与改制企业双方的分离方案 and 实际用地情况，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批准，可将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分割后分别确定给主体企业和辅业企业以划拨方式使用。企业改制时，只要改制后的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仍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可以根据《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的有关规定，经有土地估价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确定后，作为土地使用者的权益。”

2010年4月15日，中石化广州分公司及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与华达石化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确认华达石化是其确认的改制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达石化主要回收处理广州石化总厂二氧化碳废气，属于广州石化总厂生产经营的配套业务以及环境保护、污染治理以及废气综合处理业务。又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发行人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中“（十一）/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之“第九项/环境保护检测、污染治理、废旧料（物）综合处理设施”。据此，华达石化租赁划拨用地的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综上，国土资源部已批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划拨用地，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可按照国土资源部相关规定将划拨用地租赁，且华达石化租赁划拨用地的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2）中石化广州分公司将划拨用地租赁给华达石化，未改变用途，符合“同等优先、长期交易”的政策精神

2010年4月15日，中石化广州分公司及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与华达石化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确认华达石化视同广州石化总厂改制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改制分流中同等优先政策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5]308号）的要求，按照“同等优先、长期交易”的政策精神，双方在服务、产品、原料（资源）供应、公用工程及市场等方面确定合作与支持，中石化广州分公司及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出租生产用地、办公用房等作为华达石化生产、办公用途。

（3）华达石化租赁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划拨用地符合双方实际经营的需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存在“共生关系”。上游石油炼化企业基于减少碳排放考虑以及符合环保要求，一般选择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成熟下游配套企业对工业废气进行回收处理。若处理废气的企业距离上游石油炼化企业较远，则废气难以管输，不能得到有效处理。同时，中石化广州分公司附近无适合的工业用地，而中石化广州分公司以及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土地均为划拨工业用地。因此，华达石化处理中石化广州分公司的二氧化碳尾气的经营场所只能依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租赁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划拨用地解决。

#### (4) 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确认华达石化租赁划拨用地合法合规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在职权范围内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根据《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股份制改造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00]261 号）、《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股份制改造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的通知》（中国石化[2000]企字 288 号）等的有关规定，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与原下属视同改制企业广州市华达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该土地主要用于广州市华达石化有限公司与我司配套的二氧化碳尾气回收装置的建设，上述行为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合法合规。

#### (5) 土地主管部门对华达石化出具无违规证明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华达石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为经营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4、结合上述土地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进一步提示如无法继续租用上述土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华达石化租赁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划拨用地的用途为生产经营，主要作为 8 万吨/年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建设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二氧化碳及氨水生产线安全环保提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用地。

经核查，无法继续租用上述土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五）公司子公司租赁划拨用地的风险”作了进一步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三）公司子公司租赁划拨用地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华达石化租赁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划拨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依据国家以及中国石化集团相关规定对划拨地租赁给华达石化事项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合法合规。华达石化主要回收处理广州石化二氧化碳废气，属于广州石化生产经营的配套业务，主要从事环保、污染治理以及废气处理，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

根据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由广州石化与华达石化签订年度租赁合同并按中石化统一标准交租赁费的政策，连续提供给华达石化作为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 6 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并不改变该地块的使用用途。

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广州生产基地重要经营场所，如果未来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上述划拨用地，公司子公司需重新选择生产经营场所并进行搬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承租的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产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或其他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二）进一步说明上述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建筑及租赁权属不确定性房产报告期内占发行人相关房产面积比例、用途作用，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如无法继续使用或租用上述房产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1、进一步说明上述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建筑及租赁权属不确定性房产报告期内占发行人相关房产面积比例、用途作用，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 (1) 发行人石化区C4地块建筑

经核查，发行人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石化区 C4 地块建筑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对应建筑面积为 6,861.54m<sup>2</sup>。发行人自有房产（含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总面积为 8305.64 平方米，上述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的面积比例为 82.61%，上述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的面积比例为 82.61%，上述房产的主要用途为惠州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并作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

上述建筑物已分别取得地字第 44130320142048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320162055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4135120170413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惠市湾规验 441303201820086 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现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发行人正在申办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上述房产均依法办理了相关建设手续，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 (2) 发行人租赁的广州市石化路550号自编15号三楼等9处房产

发行人租赁的广州市石化路 550 号自编 15 号三楼等 9 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
1	陈萍	华达石化	广州市黄埔区三多路怡德苑小区 175 号 202 房	96.89	2021.03.01-2022.02.28	员工宿舍	是
2	梁汝权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文冲江北东约新街 3 巷 7 号	120.00	2021.02.01-2021.08.31	员工宿舍	否
3	方伟杰	发行人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镇澳子村 22 号第一层	70.00	2020.06.24-2021.12.31	员工宿舍	否
4	中国石化广州分公司	华达石化	广州市石化路 550 号自编 15 号三楼	396.72	2021.04.01-2022.03.31	办公	否
5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华达石化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6 栋 2403 房	52.90	2018.09.01-2023.06.30	员工宿舍	否
6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华达石化	广州市黄埔区盛凯三街 7 号 2902 房	56.98	2019.10.25-2024.10.24	员工宿舍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取得 产权证
	司						
7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华达石化	广州市黄埔区瑞东新街1号823房	39.97	2019.10.25-2024.10.24	员工宿舍	否
8	广州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华达石化	广州市黄埔区瑞东花园新街1号2426、2427、2428、2429	160.07	2017.12.15-2022.12.14	员工宿舍	否
9	黄炜东	华达石化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新溪小区新岸街299号1单元1403	80.00	2021.7.1-2022.6.30	员工宿舍	否

其中，上表中第1项租赁房产已取得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215号不动产权证，租赁权属具有确定性；第6、7、8项租赁房产，根据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承租的位于黄埔区瑞东新街1号2426房、2427房、2428房、2429房、823房、盛凯三街7号2902房的房屋属于（穗建住办[2018]354）号文中由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移交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房源范围，由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房源分配给华达石化，租赁用途属于“公租房、廉租房”，租赁权属具有确定性。第5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为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房产为根据《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住房租赁保障办法》规定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权属具有确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5、6、7、8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其余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备案手续。

经核查，除以上5项租赁权属具有确定性的租赁房屋外，其他4处租赁权属不确定性的房产面积合计666.72m<sup>2</sup>，占发行人租赁房产的62.10%，主要用途为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等，属于非核心的配套性、辅助性用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情形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4处租赁权属不确定性的房产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

用上述租赁房屋且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该法律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如无法继续使用或租用上述房产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1) 如无法使用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将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石化区 C4 地块建筑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对应建筑面积为 6,861.54m<sup>2</sup>。发行人自有房产（含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总面积为 8,305.64 平方米，上述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的面积比例为 82.61%，上述房产的主要用途为生产经营，并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态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前述房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若不能使用前述建筑，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目前石化区 C4 地块建筑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发行人正在申办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设计、建设、验收等过程均依法办理了相关建设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较小。

(2) 如无法继续租赁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建筑及租赁权属不确定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房产（含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可行的解决措施，主要原因包括：

① 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出租方违约赔偿责任，增加租赁的稳定性

针对目前租赁的房屋，发行人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出租人违约提前解除合同的赔偿责任，出租方违约赔偿责任进一步增加了房屋租赁的稳定性。

② 若不能持续租赁或使用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建筑及租赁权属不确定性房产，发行人寻找可替代性房屋的难度较低

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权属证书场地包括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等，上述用房属于非核心的配套性、辅助性用房，考虑到上述租赁用房可替代性强、寻找替代难度较低，且未直接用于生产活动，因此不能正常租赁时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因此，不能正常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租赁瑕疵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情形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或使用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建筑及租赁权属不确定性房产主要为员工宿舍和办公用房，若不能持续租赁当前房屋，发行人寻找可替代性房屋的难度较低，发行人员工宿舍和办公用房属于非核心的配套性、辅助性用房，上述用房可替代性强、寻找替代房屋难度较低，发行人可在短期内寻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号）等相关文件，了解租赁划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划拨过程以及合法合规性；

（2）取得并查阅与广州石化签订的有关土地、房产《合同框架协议书》等合同，了解具体租赁情况；

（3）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合规证明；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备案文件；

####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用地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2）公司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建筑的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公司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员工宿舍和办公用房，上述用房可替代性强、寻找替代房屋难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可能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将承担相关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朱振武".

朱振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杨君".

杨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岑若冲".

岑若冲

2021年10月13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